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突尼斯*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突尼斯共和国

突尼斯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1999-2007 年)

根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

在……月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届会议上

提交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突尼斯根据 1985 年 7 月 12 日关于突尼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85-68 号法律，于 198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该公约第 18 条，突尼斯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合并报告(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涵盖 1999 年至 2007 年，有时也涉及 2008 年。

本报告包括了取得的进展并对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567 和 568 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回答。报告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各种信息，使其可以更好地分析和理解突尼斯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各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以及民间社会都参与到本报告的撰写之中。此外，报告以草案的形式提交至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并考虑到了该委员会的主要意见。

构成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共同的基本文件以及突尼斯上一次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的报告可作为有效参考。

突尼斯很高兴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对话，讨论委员会在其最新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目录

引言

第 1、2 和 3 条：国家背景——国家采取的反歧视以及促进妇女的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措施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第 5 条：反对陈规定型观念

第 6 条：打击贩运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工作

第 9 条：国籍

第 10 条：教育

第 11 条：就业

第 12 条：保健

第 1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

第 14 条：农村地区妇女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法

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建议

展望

挑战

结论

缩略语

| | |
|---------|-------------------|
| ATM | 突尼斯母亲协会 |
| ATFD |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 |
| ATFP | 突尼斯职业培训机构 |
| AVFA | 农业普及和培训机构 |
| BTS | 突尼斯互助银行 |
|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CICR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CNUDCI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 COC | 《义务与合同法》 |
| CP | 《刑法》 |
| CPE | 《儿童保护法》 |
| CPP | 《刑事诉讼法》 |
| CREDIF | 妇女研究、文献与信息中心 |
| CSP | 《人权法》 |
| FSN | 全国互助基金会 |
|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 MAFFEPA | 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 |
| MASSTE | 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 |
| NTIC | 信息与通信新技术 |

| | |
|------|------------|
| OIT | 国际劳工组织 |
| ONFP | 全国家庭和人口署 |
| OMD | 千年发展目标 |
| OTEF | 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 |
| PNEA | 国家成人教育方案 |
| UNFT |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

引言

1. 本报告包括 1999-2007 年期间，突尼斯为加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的主要立法和实际措施。
2. 本报告是经过有关方面协商之后撰写的：所有负责妇女权利相关各问题的部委、由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民间社会，如捍卫妇女权利的机构代表（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全国女企业家协会、妇女和科学协会、妇女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突尼斯 21 协会、阿拉伯恩达协会、妇女研究、文献与信息中心），捍卫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机构代表（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等）以及国会议员和大学教授等。
3. 报告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审议突尼斯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各点。（见 CEDAW/C/TUN/3-4，2002 年）。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对突尼斯而言，既是关键问题也是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国家和民间社会根据以下原则做出努力，即妇女事业属于综合发展事业的一部分，妇女权利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在保障家庭、保障个人和社会的心理和社会平衡的总体框架之内增进已经获得的妇女权利。
5. 基于为丰富妇女权利而进行国家改革的文化遗产，参照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国际文书，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一直在传播人权观，以确保全体公民之间的真正平等，确保在男女之间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6. 对 1956 年颁布的《人权法》的修订（如废除一夫多妻制以及规定通过诉讼离婚），以及自 1993 年以来针对该法提出的多个修正案（共同管理家庭和子女事务、确立夫妻财产共有制……）构成了建立现代社会、实现社会平衡及演化计划的基本特征。
7. 自突尼斯上一次的 2002 年 6 月 14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又获得了新的动力。这包括有利于妇女的现代化、反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切实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8. 所有这些努力也包含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活动所产生的文件的后续行动框架之内，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支持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的（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 年，A/57/38，第 208 段）。
9. 基于权利是社会发展载体的信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有关妇女权利的法规。为反对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将妇女权利的内容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采取了许多立法措施。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加强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加强妇女在子女监护以及子女国籍方面的权利；
- 促进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妇女有效的工作权利、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促进在工作领域保护妇女，向妇女提供更广泛的机会使其能够协调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
- 通过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方面的性骚扰定为犯罪，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10. 此外，为保护两性身心完整，突尼斯还加入了许多关于贩运人口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 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3 年）；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一个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另一个则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11. 与此同时，为满足使妇女享有受尊重、自由、尊严和发展权利的实际条件，还采取了一些措施，设立了一些机构。包括：

- 2007 年通过了《预防家庭与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基于性别的暴力/针对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暴力行为》；
- 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扩大了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MAFFEPA）的职权范围，下放其服务；
- 2004 年将“妇女、家庭和老年人国家理事会”的成员构成扩展至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社会人士以及获得承认的支持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人才；
- 2001 年设立了“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区域最佳方案、计划或倡议共和国总统奖”，以鼓励为缩小城市和农村妇女之间的差距而做出共同努力；
- 2001 年成立了“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

- 1999 年设立“倡导平衡妇女媒体形象的塔哈尔哈达德奖”，奖励最成功地表现妇女平衡形象的书面或视听作品；
- 1999 年切实启动了“支持妇女经济创举机制”，旨在为妇女创办微型企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12. 许多指数表明妇女解放运动是不可逆转的：

- 2006-2007 学年，中等教育中女生比例为 55%，高等教育中女生比例为 59%；
- 保健、与贫困作斗争和就业领域也同样表现出相同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妇女摆脱了无控制生育，如今女性人口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25%，29 岁年龄段则超过 33%。
- 妇女人数占制造业工人总数的 43%，占从事农业和渔业工作人数的 32%，占从事记者工作人数的 34%，占从事法官工作人数的 29%，占从事律师工作人数的 31%，占从事医生工作人数的 60%，占从事药剂师工作人数的 72%，占从事小学教师工作人数的 52%，占从事中学教师工作人数的 48%，占从事大学教师工作人数的 40%；
- 担任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断增长，这证实了妇女循序渐进的突破。其人数比例为：政府成员中占 15%，外交人员中占 20%，众议员中占 22.7%（而 1997 年占 11.5%），参议员中占 19%，宪法委员会委员中占 25%，市政议会议员中占 27% 以及地区议会议员中占 32%。

13. 为了这些不可逆转的成就，应当警惕将妇女置于低等地位，认为妇女是次等公民因而不享有平等权利的各种思潮以及伊斯兰服从政策，并提出严格要求。当然国家和社会各阶层需要继续努力，进一步推动妇女解放，因此要坚定建设现代化社会的思想。

第 1、2、3 条：国家背景——国家采取的反歧视以及促进妇女的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措施

14. 虽然《宪法》既不包含对妇女歧视的定义，也没有明确禁止歧视妇女，但是《宪法》将不歧视原则作为宪法规范，拥有最高司法效力。例如，《宪法》第 6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应该指出的是，突尼斯正式批准的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效力都高于其他法律的效力。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地位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请缔约国“确保有适当机制，使妇女能够因公约和宪法保护的權利受侵犯而从法院寻求并获得适当补救”并“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根据《公约》向法院提出指控的资料，以及任何提到《公约》的法院裁决”（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 年，A/57/38，第 193 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框架下，突尼斯加强了各种机制，使批准的国际文书效力高于国内法，特别是通过宪法委员会的强制性意见保证了一致性，也保证了法官可直接适用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

A.1. 宪法委员会的职能（强制性意见）

16. 宪法委员会负责监控法律草案与宪法的一致性和相容性，特别是有关基本权利的条款。这种监控是预防性的，其目的在于确保审议的文本与宪法规定保持一致，而且要确保国内法律法规与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随后，委员会提出有理据的强制性意见，在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

17. 当然，这种控制仅仅针对《宪法》的规定。但是法案的金字塔结构本身属于宪法领域。事实上，根据《宪法》第 32 条，已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权威高于其他法律”。这一硬性规定必须得到尊重。这意味着对法律草案的合宪性控制也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

A.2. 法庭的职能（直接适用性）

18. 《宪法》第 32 条规定的原则对法官以及国家其他宪法权力机构而言是必须遵守的。法官，包括行政法官，其使命在于使合法性得到尊重，因此，他们必须考虑这些条约，并且把它们作为现行立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予以实施。

19. 将国际文书引入国内法律制度引起了突尼斯法庭的广泛讨论。传统观点认为，由于只有缔约国才负责履行经批准和认可的国际公约中的规定，因此这些规定不能在国内法院直接援引，与这种立场不同，在各种案件中，司法法官及行政法官认为，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可以由被法院管辖的人直接援引：

- 2000年6月27日第34179号案件的判决中，突尼斯初级法庭针对为请求执行一份埃及“休书”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驳回了该诉讼请求，理由是“休妻是根据丈夫单方面意愿而没有考虑任何的家庭利益而导致婚姻解体的一种传统和宗教形式，其结果是与突尼斯公共秩序背道而驰，正如《宪法》第6条、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第2条、第7条和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第2和第16c条规定的”；
- 2004年1月6日第120号案件的裁决中，突尼斯上诉法院针对一位在瑞士与一名比利时公民结婚的突尼斯妇女的继承人们因不服支持该比利时公民因其未被列入妻子死亡证的继承人名单而提出废除该死亡证的诉讼请求的初审判决结果而提起的上诉做出裁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并驳回上诉方认为因为夫妻双方存在婚姻障碍，即：禁止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结婚，因此在瑞士缔结的婚姻无效，丈夫不能被列入有权继承死者财产的人员名单之内的论点。在驳回上诉的基本判决理由中，法院主要认为“因为宗教差异而声称存在婚姻障碍，进而声称存在继承障碍，这违反了《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第6条，而且区别对待两性权利，即男性享有与非穆斯林结婚的自由，而妇女则被剥夺了与非穆斯林结婚的自由，并导致在继承权问题上的差别待遇，违反了《宪法》以及突尼斯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
- 1999年12月18日第16919号案件的初审判决中，由于政府无法证实与事先批准相关的预防性事由，包括有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已在该类案件中得到证实，行政法庭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不受限制缔结婚姻和成立家庭的权利的第23条，决定取消政府因国内安全部队公务员在未按照《国内安全部队公务员总章程》第8条的规定事先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与一位外国妇女结婚，而撤销其职务的越权决定。

B. 为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提出，“委员会建议加强关于《公约》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的认识”（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3段），在就该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专门负责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机构（法官和检察官高等学院、监狱管理人员高等学院、国家安全人员学院以及律师高等研究所）均设有与人权及基本自由相关的，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提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内的课程。

21. 关于法官培训，1993年6月26日司法部长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在法官和检察官高等学院培训和资质认证中加入人权问题的教育，第一条规定“法官和检察官高等学院培训和资质认证应在其主要科目中包含人权领域的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提高对国际公约、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人权方面提出的建议和各项行为原则的认识以及提高对国际保护机制和比较法学的认识。这些课程和相关实际工作与实验性判决和其他教育技术一样，旨在发展保证当事人权利的国际准则和司法行政的人情味”。

22. 在在职法官和检察官再教育的框架下，法官和检察官高等学院举办了多场专题讨论会，会议的主题有：人权、司法权与人权、突尼斯与人权、妇女与法律以及妇女与现代。

23. 此外，2001-2007年期间，司法专业学生论文的主题包括：条约机构、《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评注、公平刑事审判的国内国际准则、突尼斯宪法与人权、突尼斯法律与判例之间的国际公约。

24. 此外，在司法与人权部和各区域与国际人权研究所（如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以及“瓦伦堡人权”研究所）合作的框架下，许多法官和检察官得以参加突尼斯或其他地方（瑞典、黎巴嫩和约旦）举办的培训。因此，三十多名突尼斯法官和检察官与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同事，参加了关于几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旨在确保在人权方面遵守国际准则与规定的公约机制和非公约机制的三个阶段的培训。其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多次成为会议和讲习班的主题。

25. 国家安全人员学院以及监狱管理人员高等学院则努力在监狱和劳教干部和职员中宣传人权原则，以改善安全人员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向囚犯提供的服务。

26. 对国家安全人员和干部开设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培训课程主要有：

- 保护人权的跨国和国内机制；
- 人权和基本自由立法在突尼斯的发展；
- 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 在突尼斯立法中保障人身安全（在拘留和预防性羁押期间）；
- 保护妇女、儿童及老年人的权利。

27. 同样，国家监狱和劳教学院主要针对监狱和劳教干部和职员多次举办了人权问题的培训和会议。

28. 为了让国家监狱和劳教学院的干事学员和学生获得必要的法律知识以正确完成任务，国家监狱和劳教学院在2007-2008学年计划开办关于人权、替代刑罚、刑罚执行法官以及刑罚执行法官与《儿童保护法》的讲座。

29. 至于律师，除律师高等研究所方案涵盖了有关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学之外，律师公会理事会还多次举办了关于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专题讨论会。

C. 1999-2007 年期间立法取得的新成果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继续从事立法改革”（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1段），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框架下，为反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将妇女权利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已经采取了许多立法措施。其中最新的措施有：

- 2000年2月7日第2000-17号法律，删除了《债务与合同法》中关于妻子从事保姆工作需征得丈夫同意的第831条，关于妻子支付就业保证金的第1481条第2款以及关于妻子不得单方面未经丈夫同意出具按时上班保证书的第1524条第2款；
- 2002年2月21日第2002-4号法律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使得突尼斯妇女获得了在丈夫死亡、失踪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权利；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突尼斯“加快采取必要步骤以撤销其保留意见”的建议（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89段），这是向着撤销对《公约》第9条的保留迈出的一步；
- 2002年3月12日第2002-32号法律，内容是为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某些类别的工人，包括家庭佣工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为他们建立了包括发放医疗补助金、养老金、伤残金和鳏寡孤独补助金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
- 2002年7月23日第2002-63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2002年7月23日关于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第2002-80号指导法，确保了所有突尼斯人不受性别、社会出身或宗教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
- 2003年2月21日第2003-5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3年2月21日第2003-6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2003年2月6日第2003-9号法律，批准了《关于成立阿拉伯妇女组织的公约》；
- 2003年7月7日第2003-51号法律，修订并补充了1998年10月28日第1998-75号关于被遗弃的或亲子关系不明的儿童使用父姓的法律；
- 2004年8月2日第2004-73号法律，对《刑法》关于惩治有伤风化和性骚扰的规定做了修订和补充；

- 2005年4月4日第2005-32号法律，修订了1965年7月1日第65-25号关于家庭佣工状况的法律。新法律做出的主要修订是禁止16岁以下儿童当家庭佣工；
- 第2006-58号法律考虑到“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第2款），为幼儿或残疾儿童的母亲建立了半日制工作制度，可领取三分之二酬金，同时充分保持她们的发展、晋升、休假、退休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
- 2006年10月28日第2006-69号法律，免除直系尊卑亲属之间以及夫妻之间赠与的登记比例税；
- 2007年5月14日第2007-32号法律，对《人权法》进行了修订，规定男女结婚年龄须满18周岁；
- 2008年3月4日第2008-20号法律，修订了《人权法》的某些规定，赋予母亲在分居或离婚时对子女的监护权，当她没有其他住所时，保留其作为哺乳期内婴儿的监护人居住在夫妻共有的房产内的权利，但无论如何不得损害房产的所有权；
- 2008年6月9日第2008-36号法律，内容是撤销附于1991年11月29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91-91号法律的第1号声明和第1号及第3号保留；
- 2008年8月4日第2008-58号法律，内容是为在押期间的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建立特殊空间，供犯罪母亲在孕期及哺乳期间居住。法律修订了可以与在监母亲共同生活的儿童的最大年龄（1岁），以确保对儿童和母亲提供必要的保健和心理帮助。此前，与在监母亲共同生活儿童的最大年龄为3岁，这个年龄相对于儿童开始对周围环境产生意识而言偏大。

31. 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促请缔约国“签署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207号），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已经颁布了2008年6月9日第2008-35号法律，内容是批准突尼斯共和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假如该议定书重申了突尼斯的意愿，即确保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全面行使一切基本权利，以及采取措施预防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32. 另一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加快采取必要步骤以撤销其保留意见”（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89号），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正如突尼斯在向人权委员会递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报告时（普遍定期审查，2008年4月和6月）所宣布的，突尼斯已经为重新审视其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采取了许多措施。这些措施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立法层面。第二个层面则是要解放思想，并使全社会在心理上为这些变化做好准备。事实上，在遗产分割、夫妻间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赠与、以及国籍和最低结婚年龄方面所进行的立法改革，是在这个领域中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些改革，正

如常规条约机构所建议的，一方面限制了保留意见的范围，加强了妇女获得平等地位方面的进步，另一方面尊重了国家的文明传统。这些保留意见，因突尼斯通过的修正案显得“内容空洞”，它们无论如何都不会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原则成为问题。相反，《宪法》中规定的不歧视原则，以及通过的有利于妇女和家庭的法律在妇女的日常生活中都得到了尊重和实施。

33. 同样，各相关非政府组织，包括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和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通过组织会面和会议，并通过不同学科，如法律、社会学、神学和其他学科的研究人员的学习和研究，发起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规定的妇女权利的思考。

这些措施必定将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方面发挥作用。

D.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制度和机制

34. 在体制方面，为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为改变歧视妇女的做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

- **妇女创业支持机制**：这是一个为促进个人和集体创业，对妇女创办微型企业提供技术和财力支持的机制。该机构自 1999 年 3 月开始运作，由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和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活跃于该领域的社区发展非政府组织共同管理。它们负责指导和培训该机制的受益者，由突尼斯互助银行（BTS）为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低利率特殊信贷额度。
- **设立倡导平衡妇女媒体形象的塔哈尔哈达德奖**：该奖项根据 1999 年 5 月的法令设立，旨在奖励为最好地展现妇女“平衡的形象”，将妇女表现为一个人，一个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完全履行义务并享受基本权利的公民的书面和视听作品。
- **设立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最佳方案、计划或区域性新举措共和国总统奖**：根据 2001 年 10 月 8 日第 2001-2310 号法令设立，该奖项的形式为一枚金质奖章及总额为 10 000 第纳尔的奖金，奖励给直接或间接为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计划或新举措的实施或执行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或公共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或国家性或区域性的协会或机构。
-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国家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 2001 年 10 月 8 日第 2001-2311 号法令成立，负责执行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计划 and 方案。区域委员会也已根据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2902 号法令成立。
- **保护儿童权利信息、培训、文献及研究观察所**：根据 2002 年 2 月 14 日第 2002-327 号法令成立，该机构的任务是制定促进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 **儿童议会：**根据 2002 年 4 月 17 日关于补充和修订《儿童保护法》的法律建立，儿童议会由相同数量的男孩和女孩构成。儿童议会不分性别地自儿童幼年起对其进行责任、宽容、民主文化和人权精神启蒙。同样，在国内所有地区都建立了儿童市政委员会，确保了这种人权学习的功能。

- **保护儿童特派代表：**各省均有保护儿童特派代表，只要儿童（男孩或者女孩）身心健康受到威胁或处于危险之中，他们就要出面介入。自 2002 年以来，这些代表都受到保护儿童总代表的领导，他负责管理、协调以及确保保护儿童特派代表活动的监测与评估。

- **拓展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的职权以及服务下放**

根据“妇女与发展”计划部门委员会关于建立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区域办事处的建议，为优化该部门在区域范围内管理其所负责的人群，建立了 7 个地方区域。

此外，2002 年和 2004 年，该部门的职权分别扩大到儿童和老年人领域。

- **扩大妇女、家庭和老年人国家理事会（CNFFPA）：**该机构是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发展与政府及非政府参与方合作关系的协商机构，妇女、家庭和老年人国家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将其成员扩大至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已经获得认可的民间社会合作者、社会人士以及国家机构。

- 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法律，授权**人权及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受理公民关于人权方面问题的申诉和请求。在行使该职能的框架下，授权委员会受理个人关于歧视妇女行为的申诉和请求。

- **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实地干预。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和许多非政府妇女组织或非政府发展组织签署了关于实施特别项目的协议，这加强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促进妇女和家庭方面卓有成效合作的基础。根据协议，实施的几个项目主要针对发展妇女的经济潜力、为农村妇女的生产活动提供支持以及在欠发达地区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为支持妇女创业，还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制度支持。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35. 为建立男女之间的积极合作伙伴关系，突尼斯进一步加强了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为此采取了许多暂行特别措施，以反对针对妇女的歧视，加快在男女之间建立平等。

A. 加强妇女公民及政治权利：

36. 本·阿里总统的选举方案对促进妇女的公共和政治生活表现出了特别的关注。如总统方案（1999-2004 年）在题为“妇女新天地”的第 5 点中提出，要增加妇女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以及决策性岗位方面的比例，在

这方面她们已经取得了进展（职工人数的 20%）。同样，总统方案（2004-2009 年）题为“妇女，从平等到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第 16 点，目的在于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37. 此外，突尼斯继续在各部委办公厅内部安排妇女担任任务负责人职务。其目的在于加强妇女从事公共职能的高级岗位工作。

38. 自 1998 年以来，内政和地方发展部以及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的联合通报，鼓励省长在各区域理事会成员中至少任命两名妇女，以加强妇女在区域性事务决策方面的地位。

39. 在执行第 11 个发展计划（2007-2011 年）的框架下，为实现妇女更好的职业发展，改善妇女在领导和管理方面的能力，特别关注妇女的培训方案。旨在改变思想观念以及培养政治生活中平等和合作伙伴理念的信息、交流以及宣传方案继续得到加强。

B. 促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妇女与发展”全国委员会继续参与编制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战略，通过形势评估支持妇女融入不同的领域之中。

41. 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在努力将性别方式作为其计划战略的基石之一的框架下，制定了一个与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开展合作的五年计划（2007-2011 年）为的是获得专门技能和物质及技术支持，使其下属的部门以及国家和区域性的机构更好地掌握性别方法。该计划引入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财务办法，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机会平等。

42. 为促进妇女参与职业生活和经济生活，采取了暂行措施。在这方面，突尼斯职业培训机构（ATFP）为 14 个农村女孩培训中心的 1 080 名女孩提供了专门培训。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则通过 199 个培训单位为近 6 000 名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培训。同样农业普及培训机构（AVFA）也为农村女孩提供了培训和再培训。

43. “妇女创业支持机制”，自 1999 年 3 月起发挥职能，旨在通过帮助妇女获得各种资金资源、培训以及创收活动方面的支持，以优化妇女参与经济生活。

44. 最后，一个预防家庭和社会中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于 2008 年通过，目的是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 5 条：反对陈规定型观念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突尼斯通过采取适当的立法、体制和文化措施继续努力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以消除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既非常重视所有可能破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因素，也极其重视语言和身体方面的暴力侵犯问题。

A. 教育教学方案

46. 《人权法》和《债务和合同法》的修正案进一步加强了男女司法平等，在互相尊重、平等、自由、共担责任以及合作管理家庭事务的基础上，在夫妻关系中建立了更适当的平衡，除此之外，突尼斯主要关注的是在媒体以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在教材的修订方面改善妇女的形象。

A. 1. 基础教育和中学教育

47.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第 2002-80 号指导法第一条规定，“教育是所有突尼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社会出身、肤色或宗教的歧视”。为此，明确向教材和儿童书籍作者提出了教育方针，要消除所有表现女性和男性相比以及女孩与男孩相比有损尊严和贬低人格的内容，并且要突出家庭和社会和谐、相互尊重和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A. 2. 高等教育

48. 有 191 所高等教育机构以讲座、综合课程、有指导的学习活动或研讨会的形式教授人权知识，以反对不同形式的陈规定型观念。2003 年，高等教育、科研和技术部出版了《大学中的人权教学——课文选编》，其内容反映了该部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男女合作伙伴关系的意愿。

A. 3. 成人教育

49.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国家成人教育方案的内容包括公民权利和义务概论、国家确定男女之间关系以及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法规（《宪法》、《人权法》、《劳动法》），以及国际文书规定的妇女基本权利。

A. 4. 专业教育

50. 负责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专业机构（法官和检察官高等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安全人员学校、监狱管理人员高等学院）设有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的教学。

B. 宣传和信息方案

51. 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通过讲座、与其他部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共同组织辩论，向各级教育机构（学前班、小学、中学以及大学）进行宣传。在这方面：

- 自 2006 年起，启动了妇女人权培训者培训班以及为设计普及妇女权利的各项方案征求青年人意见而举办的协商研讨会；
- 1999-2007 年期间，在为妇女、农村妇女和家庭开展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下，实施了一系列方案，这些方案极为重视研究工作，目的是了解了家庭成员所采取的做法、态度和行为、历史文化限制的社会学因素，以便更好地确定干预措施的目标，确定合作伙伴。因此，这些方案对于改变思想观念，鼓励在家庭和社会内部角色分工的新表述起到了作用；
- 继续在监测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的机制活动的框架下实施“性别和媒体”记者培训方案（自 1996 年以来在区域一级实施）。其目的在于通过具体研究，观察和分析各种媒体中妇女形象的表现，使不同媒体机构记者认识到传播能够真实反应突尼斯妇女作为社会的充分参与者这一客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向记者传授性别观念。这些方案之所以得以圆满完成，是因为制定了关于性别培训的五年计划（2007-2011 年）。

52. 突尼斯媒体（电视台、广播和印刷媒体）在努力向公众传播妇女权利、不歧视和尊重差异价值观方面做出了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家和地方电视台和电台都制作并播放了电视广播节目。这些节目包括家庭内部公民的良好行为、在家里平等分担家务劳动、夫妻间将沟通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父母与青少年之间应展开对话，在管理家庭开支方面父母和子女应进行协商等。

53. 同样在该框架下，为儿童制定的方案也遵循这一逻辑。这些方案致力于将人权文化和反对陈规定型观念植根于儿童的人格和行为之中。

C.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建议缔约国“想办法有系统地收集关于一切此类形式对妇女暴力的数据”，“增加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住所数目，并确保政府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充分认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促使公众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人权，对整个社会产生严重的社会代价”（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 年，A/57/38，第 195 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突尼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并遏制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主要包括立法保护、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通报、宣传并做出判断。

C.1. 立法保护

55. 自 1993 年以来对《人权法》和《刑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使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取得了切实的进展。

56. 《人权法》第 31 条赋予了遭受父亲或丈夫殴打而受伤（即使轻伤）的妻子本人（或其子女），通过法律途径，根据遭受的损害申请离婚，以及因丈夫引起的精神和肉体损害，获取赡养费、住房、医疗以及现金补偿的权利。

57. 同样，《人权法》第 23 条还规定“夫妻应善待对方，应与配偶友好相处，应避免使配偶受到损害”并根据互补性和独立性在配偶之间建立了新型关系。

58. 同样，《刑法》承认妻子作为个人具有不受时间限制的生命权及人身不受侵犯权。第218条规定“凡动手打人致人伤害或使用其他暴力手段的任何个人……可判处1年徒刑和1 000第纳尔罚款。如侵害人是受害人的小辈或配偶可判处2年徒刑和2 000第纳尔罚款”。

59. 姐妹和女儿同样受到《刑法》和《儿童保护法》关于遏制一切形式暴力规定的保护，这两部法律加强了对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保护。

60. 虽然突尼斯没有对女孩行割礼的现象，但是突尼斯《刑法》采取了预防措施，在第 221 条中将割除生殖器官视为违法，并认为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人的身体完整。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指出“关切的是，迄今未颁布任何具体立法来打击家庭暴力和性骚扰”（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 年，A/57/38，第 194 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立法机构建立了一个适当的规范框架以打击性骚扰。

62. 2004 年 8 月 2 日第 2004-73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了《刑法》关于有伤风化和性骚扰的内容，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身心骚扰定为犯罪。该法律在国家历史上首次明确将性骚扰定义为“任何持续通过可能有损他人尊严或让他人感到羞耻的反复的行动或言词或动作，让他人感到不适的行为，目的是使其屈服于他自身的性欲或他人的性欲，或对其施加压力以削弱其抗拒欲望的意志”。

63. 该法律对实施性骚扰者判处一年监禁及 3 000 第纳尔的罚款。“如侵犯的对象是儿童或其他由于精神和身体缺陷使其不能抵制他人实施骚扰的易受伤害的人时，则处罚加倍”。

C.2. 预防方案

64. 突尼斯为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所做出的努力不仅局限于立法层面。国家机关鼓励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成立不幸妇女接待中心。从 1992 年起共和国政府各部和各省纷纷成立了公民关系办公室，为接待和宣传做出了努力。

65. 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下设的公民关系办公室是妇女接待室，该办公室在多学科顾问小组的支持下对一切形式的纠纷采取行动。该办公室还设有两条电话专线。一个拥有关于个人地位和社会保障等妇女权利问题的数据库，另一个则受理女公民的申诉和请求。

66. 医院急救科和警察分局设有登记簿，以确定受暴力伤害的妇女的情况。内政部、地方发展部和卫生部在 1995 年 11 月 11 日发出联合通告，要求各医院急诊科向有关当局报告其处理的所有暴力案例。

67. 各种协会参与到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中，并帮助制定了有关这一问题适当的解决方法，其中包括在多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内部建立了接待和法律咨询中心。

68.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向受暴力伤害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负责接待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不幸妇女接待和指导中心”为其提供（临时的）法律、医疗、心理服务。

69. 突尼斯母亲协会在其所在地同样开放了一个接待遭受暴力或不幸母亲的场所。

70. 突尼斯民主妇女协会同样为反对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做出了贡献，接待遭受暴力或不幸的妇女，向她们提供心理和法律服务。

71. 此外，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OTEF）设立了家庭调解员，负责从事夫妻纠纷和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向事主讲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C.3. 宣传和传播行动

72. 自 2006 年以来，国家家庭和人口署在西班牙的协助下，开始实施一项名为“两性平等和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计划。这一计划旨在促进两性平等，有助于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帮助青年人为更尊重人权的夫妻生活做好准备。具体来说，这一计划的目的在于：

- 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现象，更好地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向公众，特别是主要利益攸关方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

- 提高服务提供者（医疗卫生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等……）在判断和预防暴力方面的能力以及协助受害妇女方面的能力；
- 提高男女青年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认识，并在他们中间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
- 加强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和与其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能力。

73. 该计划有四个层面：研究；辩护；信息、教育和传播（IEC）以及培训。

- **研究层面**，定量和定性研究的目的在于遏制攻击和被攻击现象和类型以及遏制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产生。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将在 2008 年开展的关于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活动，与至今所进行的研究一样，将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并更好地遏制这一现象；
- **辩护层面**，统一决策者对计划目标的意见、发展上游和下游的参与者网络以全面照顾遭受到性别暴力的妇女或青年受害者；
- **信息、教育和传播层面**，旨在在大众，特别是青年中培养尊重他人的文化以及优先将对话作为解决沟通困难的手段；
- **培训层面**，旨在给予主要的实地参与者，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的合作参与者资格。培训了受聘的心理学家，以使其更好地帮助暴力受害者。

74. Daouar Hicher 被选为试点，以便获得经验，制定负责议定书，确定所有参与协助行动者的职能：确立暴力行为的证据、出具初始医疗证明、住宿、独立化……

C. 4. 研究领域

75. 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研究和调查¹，以便着手对主要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进行初步分析，并且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预防家庭和社会内部的暴力行为。

76. 在完成的研究和调查之中，值得一提的是 2004 年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以及国家青年观察所进行的研究和调查，它表明有可能遭受暴力的不仅仅局限于贫困人口，同样中产阶级的富人也受其影响：

- 影响儿童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夫妻间暴力²是主要形式；

¹ UNFT 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AFTURD 关于“离婚、暴力和妇女权利”的研究，ATFD 关于“在突尼斯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报告，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关于“家庭和社会中暴力现象”的研究，国家青年观察所关于“语言暴力”的研究。

- 工作场所³的谩骂和性骚扰是比较常见的形式；
- 暴力变得很常见，特别是在街头和公共交通空间（公共汽车和火车）⁴中针对女童的暴力。

D. 预防家庭和社会中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

7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可容忍的侵犯人权的的行为，属于紧急公共事件，基于这个认识，自 2007 年起实施了预防家庭和社会中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

78. 这一多方面的有效战略被认为是减少性别暴力的最适宜的方法。这一战略的制定主要基于两点：

- 突尼斯共和国关于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目的是明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意义，即该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第 1 条）。

79. 根据受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证词，政府有关部门、众议院、参议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起草了“预防家庭和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PCV-VFG-VF”。

80. 在起草该战略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如：

- 缺乏关于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 分析和研究数据和结果交流不足；
- 相关部门和机构没有收集适当的、标准化的专门数据（警察、国民警卫队、卫生部门、社会事务部门、非政府组织……）。

81. 考虑到难以获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可靠的统计数据，这一战略的主要目的在于将监督、监测和评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机构制度化，这要通过建立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VFG）国家数据库，以及制定

² 2004 年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进行了题为“针对妇女的主要暴力现象分析”的调查，调查涉及 200 人，依据陈述、小组工作以及专家意见分析，研究结果表明，20-40%的妇女受到丈夫的暴力侵害，其中超过 50%受到语言暴力。

³ 根据同一项调查，20%的受访者承认在工作场合存在性骚扰。

⁴ 根据国家青年观察所在 2004 年进行的一项关于针对突尼斯年轻妇女的语言暴力的研究，45%的人员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性侵犯、语言暴力、带有或不带有下流语言的不尊重行为，26%的回答者认为这一现象很普遍甚至已经司空见惯。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案。

82. 因此，该战略的目标和所要取得的结果如下：

- 为监测和评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建立一个具有可靠相关信息的数据库；
- 优化现有机构、加强为确保妇女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而采取的方法、通过提供服务和建立机制提供适当而多样的照顾，确保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安全；
- 通过社会动员和宣传变革，努力消除家庭和社会中的暴力行为；
- 帮助可能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努力提高妇女自身能力，实现妇女自强；
- 确保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得到有质量的接待和服务；
- 提高接待以及医疗、司法/法律和心理健康服务质量；
- 建立接待部门并将其与卫生部门、警察、国民警卫队、社会事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内部结构进行整合；
- 创建新的住宿中心：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
- 建立一个实用信息系统。

83. 突尼斯将在 2009 年进行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全国调查。

第 6 条：打击贩运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84. 本文提供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所提出问题的一些答案，在建议中，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及卖淫剥削的资料和数据，为了防止和对付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了保护成为受害人的妇女和女孩并且使她们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已采取的措施”（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7段）。

85. 虽然在突尼斯贩运人口并不构成问题，但是自 1846 年开始，突尼斯的立法机关在预防和禁止贩运人口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因此，突尼斯成为世界上第一批废除一切形式奴隶制的国家之一。事实上，1846 年 1 月 23 日的君主政令就规定禁止剥削和贩卖奴隶，特别是黑人。随后，这一禁令还规定了相关的刑事处罚，在 1890 年 5 月 29 日君主政令第 4 条中，规定对贩运人口者处以 3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监禁。

A. 突尼斯加入相关国际标准和公约

86. 突尼斯批准并加入了许多关于贩运人口的国际文书。正如《突尼斯宪法》第 32 条所规定的，在国家层面上，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的效力，在国际文书公布于突尼斯共和国官方公报之后，个人便可在法院和行政部门直接援引这些文书。突尼斯批准的国际文书包括：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2002-63 号法律）；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 2003 年 1 月 21 日第 2003-5 号法律）；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根据 2003 年 1 月 21 日第 2003-6 号法律）；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根据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2002-42 号法律）。

B. 防止和禁止贩运妇女和女童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女童卖淫行为的国内立法措施

B.1. 《儿童保护法》

87. 《儿童保护法》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贩运。事实上，这一开创性的文书禁止经济剥削、性剥削或者其他对儿童的剥削，禁止儿童卷入任何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由于儿童更为脆弱，为确保更好地保护他们，该保护法要求任何人，包括有职业保密义务的人员，都有责任向儿童保护代表报告儿童身陷险境的情况。

88. 《儿童保护法》第 20 条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儿童被认为是处于危险之中，并要求得到特殊保护，包括：

- 虐待儿童；
-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利用儿童从事有组织犯罪；
- 迫使儿童乞讨以及经济剥削。

B. 2. 《刑法》

89. 《刑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贩运。将如下行为视为犯罪：

- 通过欺诈、暴力或威胁进行绑架（第 237 条）；
- 被绑架人员隐瞒不报或逃避搜查（第 240 条）；
- 遗弃儿童（第 212 条、第 212 条之二及第 213 条）；
- 虐待儿童（第 224 条）；
- 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第 227 条、第 227 条之二、第 228 条、第 228 条之二）；
- 儿童的亲属或在道德上对其有影响力的人员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第 229 条）；
-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强迫儿童卖淫（第 232 条和第 233 条）；
- 煽动未成年人放荡或教唆未成年人堕落（第 234 条）；
- 通过暴力、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实施强奸（第 227 条）；
- 强奸儿童和暴力行为造成死亡（第 218 条和第 208 条）；
- 劫持拐骗儿童（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
- 一切有伤风化、猥亵、有害公共道德的举动、言词或故意滋扰他人（第 226 条、第 226 条之二、第 26 条之三和第 228 条）；
- 禁止成年妇女在法律框架之外卖淫，并对短期或偶然的卖淫行为处以 6 个月到两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与这些妇女之一有过性行为的人将被视为同犯，处以相同的处罚（第 231 条）；
- 性骚扰（第 226 条）；
- 非法监禁（第 250 条）和做淫媒谋利（第 232 条）。

90. 《刑法》第 235 条之三在治外法权条款中规定，在不同国家犯下的各种罪行也应按照第 232 条、第 233 条和第 234 条中的刑罚进行惩处。做淫媒谋利或煽动未成年人放荡的罪犯通过逮捕或审判，将被剥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居留权。

91. 司法警察部门（社会预防分局、未成年人保护处）是隶属于内政和地方发展部的单位，负责调查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犯罪。它还负责打击色情旅游和采用新技术的罪行，监督和指导司法警察部门的各个单位在区域一级国家安全机构中的工作。

92. 还有 2004 年 4 月 2 日的第 2004-73 号法律，它修订并补充了《刑法》中关于惩治有伤风化和性骚扰的内容（见本报告第 5 条）。

B. 3. 《人权法》

93. 《人权法》规定了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女童卖淫的不同形式，包括：

- 限定结婚最低年龄；
- 夫妻双方对待配偶都应亲切和蔼，应与配偶友好相处，应避免使配偶受到损害；
- 允许夫妻中一方由于受到损害申请离婚；
- 对监护权和行使监护权的条件做出规定；
-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B. 4. 劳动领域的立法

94. 为预防违反国际准则的强迫劳动或让儿童（特别是女童）劳动采取了许多特别措施，突尼斯已经批准了所有的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劳动公约。

95. 包括《劳动法》在内的关于儿童劳动的国家法律，主要是根据国际劳动准则的规定以及在劳动领域保护儿童的原则制定的，其中包括：

- 《劳动法》规定将各行业（工业、商业、农业……）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定为 16 岁（而非 15 岁）作为一般原则。这一年龄是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
- 证明儿童能够胜任其将承担的工作的医疗检查证明；
- 禁止 14 岁以上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至少连续 12 个小时的期间内进行夜间工作，在晚上 10 点到早上 6 点之间应有休息时间；
- 保护童工身体健康和安全；

- 发放最低工资、给予带薪年假并遵守工作时间；
- 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工作性质或条件可能损害其健康、安全和精神状况的工作；
- 尊重儿童尊严。因此，农业机构必须在有 16 岁以下儿童工作的场所中注意保持社会美德和公共道德；
- 禁止儿童在其没有体力执行交给他们的工作的机构中就业；
- 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做家庭佣工，这一禁令之前规定的年龄为 14 岁(根据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2005-32 号法律)。

96. 根据《劳动法》通过了新条例，进一步保护儿童不从事有害工作。即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社会事务部部长的两个决定。其一是确定禁止儿童就业的工作类型。其二是对准许儿童参加公开表演或参与电影工作的个人就业许可规定了条件。

97. 此外，2004 年 7 月 27 日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第 2004-63 号法律第 86 条，将生产、进口、持有、传播未成年人或一般人的照片以及色情电影资料的行为视为违法。

98. 所有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无论是何种形式劳动关系（纪律处分、劳动处分措施、义务或强制从事公共利益劳动……）的法律文本中都不包括强迫或强制劳动，在突尼斯的实践中也没有表现。法院没有审查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案例，因此也就没有这方面的司法判决。同样，劳动监察部门也没有关于这方面控告或投诉的记录。

C. 司法保护机制

99. 突尼斯司法系统对于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特殊保护。它规定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过程的适宜阶段中应提供服务，并规定措施使受害者能够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100. 例如，已经做出特殊规定，以确保权利受到侵害的儿童以及他们的法定监护人向保护机构上诉的权利。如没有法定监护人，则由公共监护人进行上诉，特别是当儿童被遗弃时。如果有必要，儿童保护代表也可以诉诸司法。

101. 在所有情况下，可用的上诉途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受害儿童提供紧急保护，然后将罪犯传讯至庭。

102. 当公认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向专门机构投诉或举报，这些机构包括家庭法官、儿童法官、儿童法庭、警察或国家警卫队、儿童保护普通代表所在机构，以及儿童保护代表。

103. 在受到侵害时可求助于其他维护人权机构。特别是司法保护机构以及各省检察官和法官。

104. 所有证明收入不足的诉讼当事人可获得法律援助以支付诉讼费用。这一援助不问年龄提供给突尼斯受害公民或外国受害公民以及复审申请人，并针对可处以三年或以上监禁的罪行。这一法律援助也可在司法互助条约框架下提供。

105. 2002年6月3日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第2002-52号法律可使儿童受害者或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在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框架下，免费获得律师帮助、鉴定费用和法院要求的各项费用，以及登记、注册和印花税等税费援助。

106. 还应当指出的是，当父母拒绝就儿童受损情况要求赔偿时，儿童如超过13岁（根据突尼斯法律被视为具有鉴别力），可在不受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的情况下采取可使“其变富”或摆脱债务的任何行为，而无需任何费用。事实上，根据《债务与合同法》第9条，13岁以上的儿童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

107.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突尼斯相关机构大力调查并积极地对严重的贩运人口行为进行起诉。对肇事者进行审判及定罪。

性犯罪案件变化

| | 2003-2004年 | 2004-2005年 | 2005-2006年 | 2006-2007年 | 2007-2008年 |
|------------------------------|--------------|--------------|--------------|--------------|--------------|
| 强奸 | 152 | 124 | 124 | 159 | 144 |
| 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非礼 15岁以下未成年人 | 0 | 140 | 91 | 112 | 78 |
| 非礼 | 665 | 304 | 396 | 412 | 404 |
| 鸡奸 | 58 | 35 | 83 | 32 | 47 |
| 挑唆、支持未成年人放荡或 堕落或为其提供便利 | 0 | 7 | 7 | 4 | 4 |
| 秘密卖淫 | 385 | 231 | 304 | 238 | 263 |
| 挑唆放荡 | 65 | 71 | 57 | 73 | 60 |
| 有意与经常卖淫的人一起生 活 | 0 | 53 | 32 | 13 | 22 |
| 帮助和支持卖淫 | 0 | 26 | 17 | 22 | 14 |
| 拉客 | 177 | 50 | 50 | 84 | 82 |
| 总计 | 1 502 | 1 041 | 1 161 | 1 149 | 1 118 |

D. 预防贩运妇女和女童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女童卖淫战略

108. 除禁止措施和预防人口贩运机制之外，由于认识到法律本身不足以彻底解决问题，突尼斯致力于制定预防贩运人口战略，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解决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遇到这一问题的因素，如贫困和机会不平等。因此要特别重视经济和社会条件差的地区，以从根源上解决贩运人口问题。

109. 事实上，由于相信贫穷、失业和缺乏获得资源的途径是产生不同形式的剥削的根本原因，突尼斯建立了一个与贫穷作斗争的预防性机构，特别注意最弱势群体以及贫穷或没有家庭支持的人员，特别是通过 26-26 国家团结基金、促进青年就业的 21-21 国家基金、长期救济制度和特殊救济制度、促进弱势群体融入经济活动、建立因经济原因被解雇工人的保护制度。

110. 在组织更多的关于儿童性剥削的宣传活动、培训具有资质的人员以及成立负责处理该类复杂情况的相关部门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在大范围普及保护文书和机制方面将继续做出努力。在此框架下，宣传活动将使国家安全部门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受益。

111. 突尼斯立法机关设立了在警察监督下的妓院、卖淫区，它们在突尼斯受到 1942 年 4 月 30 日政府法令的管理，1997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一份内政和地方发展部的通报对该法令进行了补充。

112. 妓女作为对他人来说可能带来高风险的人群，根据特别方案在健康方面受益。事实上，在 2001 年 4 月采取了一系列卫生措施，如：

- 使得到批准的妓女以及负责妓院管理的工作人员接受严格的卫生检查；
- 确保卖淫场所的卫生；
- 普及关于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健康教育信息；
- 促进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免费发放避孕套。

113. 应指出的是，鉴于家庭在突尼斯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植根于阿拉伯-穆斯林文化，妓院中女童的数量在不断减少。2002 年，主管机关记录了许多合法妓女通过参加工作或/和结婚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的案例。

E. 被贩运受害者再适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114. 许多机制可以促进受害妇女和女童再适应社会生活并重返社会，其中包括：

* **国家保护和融入社会战略：**这一战略自 1992 年实施，属于一项社会政策，其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一切形式的社会排斥、行为异常、违法、学校教育失败、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以及预防家庭解体。

这一战略包括建立了 11 个融入社会及社会保护中心，它们主要负责：

- 预先查出可能导致犯罪和不适应社会的条件和情况；
- 实施观察、收集和处理不同形式的不适应信息战略，并在该领域进行多学科的研究；
- 指引并指导困难人群救助于机构以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 在社会和教育方面协助罪犯或可能犯罪的人，确保监测并通过适当的干预措施帮助他们再适应并重新融入社会；
- 确保协调参与帮助罪犯和可能犯罪的人的各有关方面。

这些中心专门负责照顾受到边缘化威胁的个人和群体。这种照顾形式多样：

- 帮助儿童和辍学青少年的教育及康复方案；
- 心理照顾；
- 家庭协助方案，目的是加强家庭教育能力；
- 家庭调解与和解。

* **儿童社会保护中心**：该中心根据2007年11月12日第2007-2875号法令建立，有能力接待72名儿童。其任务是接待由家庭法官或儿童保护代表指定的生活困难以及处境危险的儿童，提供住所、满足基本需求，医疗保健以及融入社会的心理照顾。此外，该中心还负责协同有关方面监测儿童，并为儿童制定个人化方案以确保其重新融入家庭、教育及专业。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是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执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在高级决策职位任职的妇女人数，以实现妇女参与一切公共生活领域，特别是高级决策的权利”（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9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为加强妇女参与一切领域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做出了许多努力。因此，身居要职以及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断增长，这显示了妇女的逐渐突破。

A. 妇女在行政部门的存在

116. 目前，妇女在政府成员中的比例为15%。直到1999年，共有2名女部长：一位是受总理委任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部长，另一位是环境和国土整治部部长。

117. 2007年，政府内有7名妇女：

- 一名装备、住房和领土整治部部长；
- 一名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部长；
- 一名外交部官员，负责美洲和亚洲事务；
- 一名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国务大臣，负责儿童和老年人问题；
- 一名社会事务、互助和侨民部国务大臣，负责社会宣传；
- 一名公共卫生部官员，负责医疗机构；
- 一名通信技术部国务秘书，负责新闻、网络和免费软件。

118. 目前妇女在各部办公厅任职的比例为12%。

119. 2004年5月，国家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省长。

120. 在第11个发展计划(2007-2011年)涵盖的期间，目标是将妇女担任决策性职务的比例最低提升至30%。

B. 妇女在立法部门的存在

121. 妇女在立法部门的比例随着每任任期不断增长。1999年至2007年间，妇女在众议院的比例从11.5%增长到22.75%。目前在参议院中妇女的比例为19%。

122. 众议院第二位副主席为女性，参议院副主席也是一名女性。

C. 妇女在国家机关的存在

123. 妇女获得了高级职位，如行政调解员职位以及审计法院院长职位。

D. 妇女在公务员中的存在

124. 突尼斯妇女获得了公职部门的高级职位。妇女担任公务员工作的比率从1998年的14.01%升至2007年的23.6%。

E. 妇女在地区和地方机构中的存在

125. 在 24 个省份的地区理事会中妇女的比例达到 32%，这符合 1999 年做出的旨在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决定。

126. 2005年妇女在市议会的比例达到27.7%。

F. 妇女在咨询机构中的存在

127. 妇女在宪法委员会中的比例为25%，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中占20%。同样，在高级咨询机构中也有妇女的身影，如高等司法委员会（11.76%）以及高级通信理事会（7%）。

G.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存在

128. 2007年，有29%的法官和31%的律师是女性。她们之中有些人是省级法院的院长以及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顾问。

H. 妇女参与政党活动

129. 《突尼斯共和国宪法》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与男子权利平等。执政党宪政民主联盟（宪盟）中央委员会中女性的比例为 26.4%。

130. 在野党的领导机构中：

- 民进党主席为女性；
- 绿色进步党政治局中有四位女性；
- 社会民主运动政治局中有三位女性；
- 人民统一党政治局中有一位女性。

131. 鉴于妇女的参与比例还不是很高，突尼斯决心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加大其在各机构和部门中的比例，特别是领导和决策职位中所占的比例。自几年前，已经动员了许多妇女和男性团体组织，以实现两性在参与公共管理方面的机会平等。这使得各政党在 2004 年最近一次大选时提名了更多的女性候选人。

I. 妇女在工会和雇主组织中的存在

132. 突尼斯妇女在基层工会组织和其他全国性工会组织中都有权行使《宪法》第8条所确保的工会权利。为了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到工会活动之中，突尼斯工商和手工业联盟（UTICA）、突尼斯总工会（UGTT）和突尼斯农业和渔业联盟（UTAP）分别创建了全国女企业主商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以及全国农业妇女联合会。

J. 妇女在民间社会中的存在

133. 突尼斯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在这方面，巩固民主进程和加强民间社会基础的背景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2007 年她们在全国 9 063 个协会中的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一。在全国性协会和专业组织中，妇女占据了 21% 的领导职位。妇女参与民间社会从战略上来说有几个原因，因为她们渴望延续并发扬妇女的战斗精神，坚持努力在实际生活中为充分享有公民资格争取更多的权利。

134. 对近年来突尼斯妇女在担任决策性职位方面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在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许多方面，男性和女性之间存在着差距，特别是与反对党以及国家组织相关的方面。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第 11 个发展计划（2007-2011 年）涵盖的期间，将努力加强旨在“赋予妇女政治权力”的培训方案，以及为改变观念和行，树立政治生活中男女平等和相互合作的文化，加强信息、传播和宣传方案。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工作

135. 突尼斯公务员条例不包含任何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可以同男子一样，在国际上作为外交官代表国家，并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A. 妇女在外交部中的存在

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以增加在高级决策职位任职的妇女人数，以实现妇女参与一切公共生活领域，特别是高级决策的权利”（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9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出任复杂职位的趋势已经得到加强。2007年，妇女在外交部担任的不同职位情况如下：

- 自 2002 年 9 月起，任命一名妇女担任负责美洲和亚洲事务的外交部国务大臣；
- 自 2003 年 10 月起，任命一名妇女担任外交部秘书长一职；

- 3 名女大使；
- 1 名女干事；
- 1 名女临时代办；
- 3 名女司长；
- 15 名女性副司长；
- 24 名女处长。

B. 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突尼斯开展的外交活动

B. 1. 安全理事会

137. 在 2000-2001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突尼斯投票赞成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因此，突尼斯赞成理事会其他成员：

- 呼吁有关各方在武装冲突中严格和全面遵守与冲突中妇女境遇有关的国际法；
- 要求在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在规划有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中建立更好的性别平衡。

B. 2. 联合国大会

138. 在参加联合国大会（大会）的各项工作时，突尼斯再三重申其支持关于在各个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倡议和决议。突尼斯对相关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包括有关“贩运妇女和女童”（2004 年）和“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荣誉犯罪所采取的措施”（2004 年）的决议。

139. 突尼斯还致力于全面实施《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在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上通过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文件。

B. 3. 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

140. 2001-2005 年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任职期间，突尼斯是多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如：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最后文件中所定义的犯罪行为；

- 在联合国机构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中尊重性别平等。

B.4. 双边和多边合作方面

141. 在阿拉伯世界，突尼斯自 2003 年以来就积极参加由阿拉伯妇女组织举办的论坛和会议，目的在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转变重男轻女的观念、由妇女负责自己的问题以及为提高妇女地位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展开合作。

142. 在非洲，突尼斯与非洲国家缔结了若干协定，使它们能够借鉴突尼斯在促进妇女和家庭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布基纳法索、马里（2001 年）、贝宁（2002 年）、几内亚（2002 年）和尼日尔（2003 年）。

143. 同样，为加强非洲妇女的权利，突尼斯继续多边层面上进行努力。例如，在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德班，2002 年 6 月）上，突尼斯支持在该组织的机构中更好地代表妇女。突尼斯还于 2001 年 1 月主持了题为“妇女与武装冲突管理”的第 3 届非洲妇女论坛，在 2007 年 4 月还组织了关于加快《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批准程序的区域咨询工作。

144. 在地中海，突尼斯参加了：

- 第 5 届地中海妇女论坛，主题为“妇女、移民和跨文化对话”（雅典，2003 年 10 月）；
- 关于“欧洲-地中海地区妇女的权利：法律、宗教和传统”研讨会（斯特拉斯堡，2003 年 10 月）；
- 关于加强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的部长级会议（伊斯坦布尔，2006 年 11 月）；
- “阿拉伯以及欧洲-地中海地区的妇女：在转变的世界中的合作和发展”（马耳他，2007 年 2 月）。

145. 此外，突尼斯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并与一些国家一起制定了合作方案，包括挪威、德国、瑞典、卢森堡以及欧洲联盟，这使得突尼斯获得了用于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基金。

C. 突尼斯妇女在国际机构和区域性机构中人才辈出

C.1. 在国际机构中

146. 2007 年，有 76 名突尼斯妇女在国际机构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 联合国秘书处：32 名工作人员；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0 名工作人员；

- 世界银行集团：10 名工作人员；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 名工作人员；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1 名工作人员；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1 名工作人员；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4 名工作人员；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1 名工作人员；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 名工作人员；
- 国际电信联盟：1 名工作人员；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 名工作人员；
- 国际劳工组织：2 名工作人员；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 名工作人员；
- 世界贸易组织：2 名工作人员；
-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2 名工作人员；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 名工作人员；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 名工作人员；
-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1 名工作人员。

147.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突尼斯妇女也是具有国际使命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在 2007 年，一位突尼斯妇女被选为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主席，另一位担任“世界女企业家委员会”主席一职。此外，总部设在安曼（约旦）的未来基金会的主席是一名突尼斯妇女。

C.2. 阿拉伯世界

148. 四名突尼斯妇女在一些阿拉伯机构任职：

- 一名突尼斯妇女被选为阿拉伯通信技术组织的秘书长；
- 一名突尼斯妇女任阿拉伯妇女研究和培训中心（CAWTAR）主任；
- 一名妇女任“阿拉伯人权独立专家委员会”主席；
- 一名突尼斯妇女任“阿拉伯家庭组织”（OAF）秘书长。

C.3. 非洲

149. 四名突尼斯妇女在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任职：

- 一名突尼斯妇女任非盟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 一名突尼斯妇女任“妇女和两性发展”司司长；
- 一名突尼斯妇女任信息和通信司司长；
- 一名突尼斯妇女在 2006-2008 年期间当选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妇女发展委员会”的首席报告员。

第 9 条：国籍

150. 《突尼斯国籍法》规定应尊重已婚妇女的法律人格。因此，不论是与外国人结婚，还是丈夫在婚姻存续期间改变了国籍，都不能自动改变妇女的国籍，也不会使其成为无国籍人，或者迫使其随丈夫的国籍。

1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同妇女团体协商，继续从事立法改革”（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1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进行了改革，以解决在执行《国籍法》方面一直以来遇到的某些困难，尤其是与外国人结婚的突尼斯妇女无法与其外国配偶为在外国生下的子女共同申报突尼斯国籍的问题。

152. 根据 2002 年 1 月 21 日第 2002-4 号关于修订突尼斯《国籍法》第 12 条的法律，与外国人结婚的突尼斯妇女从此可在父亲死亡、失踪或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提交单方面申请，把国籍传给其在外国生下的子女。

153. 这项法律的制定实际上是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9条（第2款）做出的保留以及建立男女之间在其子女国籍方面的完全平等的一个重要步骤。

第 10 条：教育

1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突尼斯在促进妇女不受歧视的教育权及培训权方面继续做出了努力。例如，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第 2002-80 号指导法在其第一条中规定，“教育是国家的绝对优先事项，教育是所有突尼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社会出身、肤色或宗教的歧视”。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接受教育，不仅是一项得到法律保障的权利，而且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履行该义务会受到司法追究。

A. 女童入学率的演变

A. 1. 学前班

155. 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关于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第 2002-80 号指导法，建立了学前班，其目的是开发儿童的口头交流能力，辨识力、精神运动技能、正确感知身体的能力以及引导儿童了解集体生活。

156. 学前班注册的儿童人数大幅增长，从 2001/2002 年 7 667 名儿童（3 696 名女童，即 48.2%）增加到 2006/2007 年的 29 910 人（14 346 名女童，即 48%）。

A. 2.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至11岁年龄段的儿童中，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都超过了97%，而6至16岁年龄段的儿童中，女童的入学率从1999/2000年的88.8%提高至2006/2007年的91.1%，男孩的入学率则从89.6%提高至90%。

158. 12至18岁年龄段的女童的入学率从1999/2000年的71.4%提高至2006/2007年的78.7%。

A. 3. 高等教育

159. 女童的入学率从1999/2000年的19.4%提高至2006/2007年的41%，男孩入学率则从18.8%提高至29.1%。

160.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残疾女孩占：

- 融入普通教育系统中残疾儿童的 41.3%；
- 在特殊教育和培训中心注册人数的 38%；
- 接受特殊职业教育培训人数的 14.4%。

B. 不同教育阶段女童比例的演变

161. 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女童的比例从1999年/2000年的47.4%提高到2006年/2007年的47.7%。

162. 在基础教育第二阶段和中学教育中，女生的比例从1999年/2000年的51.1%提高到2006年/2007年的53.1%。

163. 在2006年/2007年，女生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的比例已经达到50.44%。

164. 在高等教育中，女大学生的比例从2001年/2002年的51.9%提高到2006年/2007年的59%。

C. 女生合格率的演变

165. 在不同教育阶段，女生的合格率在逐年不断地提高。

166. 女孩是改善获得基础教育第二阶段和中等教育状况的主要受益者。自1998年/1999年以来，女生在这些阶段已经成为多数。

167. 从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升至第二阶段，女生的合格率从1999/2000年的78.1%提高到2006/2007年的88%。而毕业会考中，这一比例从1999年6月的61.9%提高到2007年6月的64.2%，而男孩的合格率则从60.6%变为60.2%。

168. 大学中，女毕业生的合格率从1999/2000年的87.8%变为2006/2007年的86.7%。

169. 下表显示的是根据文凭类型划分的2006/2007年学年的合格率：

| 文凭类型 | 男生 | 女生 | 合计 |
|--------------|------|------|------|
| 技术研究大学文凭 | 77.1 | 83.6 | 80.4 |
| 短期 | 70 | 78.4 | 73.5 |
| 硕士研究生 | 58.5 | 64.4 | 62.1 |
| 工程师 | 83.1 | 90.9 | 86.8 |
| 专业文凭（毕业会考+5） | 77.2 | 85.1 | 82 |
| 医学、药学和牙科博士 | 82.2 | 89.8 | 87.1 |
| 总计 | 67.4 | 72.6 | 70.5 |

D. 女性辍学率的演变

170. 教育系统的目标是除了确保所有人获得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还要确保所有儿童有条件完成学业，消除留级和辍学现象，尤其是农村和郊区女童的留级和辍学现象。

171. 在这样的背景下，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MASSTE）为更好地指导有可能遭到学业失败和中途辍学的儿童，实施了一项学校社会行动方案，它目前包括了 40% 的学校，共有 2 371 个学校社会行动单位。这一方案为相关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指导以及物质、医疗、教育和社会支持，并在受到行为困扰以及显出不适应迹象时提供心理辅导。该方案在 2007/2008 学年涉及 35 476 名学生，其中包括 16 615 名女生。

按性别和阶段显示的辍学率的演变

| | 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 | 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 | 中学教育 | |
|----|-------------|-------------|-------------|-------------|-------------|-------------|
| | 1999/2000 年 | 2006/2007 年 | 1999/2000 年 | 2006/2007 年 | 1999/2000 年 | 2006/2007 年 |
| 女生 | 2.6 | 1.6 | 7.6 | 8.2 | 8.1 | 9.1 |
| 男生 | 3.2 | 2.0 | 11.8 | 14.5 | 11.2 | 14.4 |

高等教育中按性别显示的辍学率的演变（百分比）

| 学年 | 1999/2000年 | 2002/2003年 | 2006/2007年 |
|----|------------|------------|------------|
| 女生 | 1.3% | 1.3% | 1.3% |
| 男生 | 1.8% | 1.7% | 2.2% |

E. 女生在各学科的分布情况

172. 在中学教育中，女生选择理科（数学、实验科学、经济学、管理……）的比例从 1999 年/2000 年的 63.3% 提高至 2006 年/2007 年的 64.5%。

173. 大学中，学文科和人文科学的女生是大多数。女生选择理科的比例近年来不断提高。提高最显著的是生命科学。下表显示了 2006/2007 学年女生在不同高等教育专业中的比例：

| 2006 学年/2007 学年 | 合计 | 女生 | 女生比例 |
|-----------------|--------|--------|------|
| 管理 | 43 608 | 29 383 | 67.4 |
| 应用语言和人文科学 | 28 486 | 23 655 | 83.0 |
| 文学和人文科学 | 29 930 | 20 124 | 67.2 |
| 计算机科学和电信学 | 43 116 | 18 920 | 43.9 |

| | | | |
|-------------|----------------|----------------|-------------|
| 法律 | 21 846 | 14 740 | 67.5 |
| 卫生 | 18 797 | 12 732 | 67.7 |
| 经济学和定量研究 | 21 798 | 12 077 | 55.4 |
| 生命科学 | 13 790 | 10 011 | 72.6 |
| 技术与工艺 | 13 568 | 9 322 | 68.7 |
| 工程与相关技术 | 29 259 | 8 739 | 29.9 |
| 物理学 | 15 858 | 7 358 | 46.4 |
| 会计学 | 11 784 | 7 215 | 61.2 |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8 458 | 5 497 | 65 |
| 社会学和行为科学 | 7 950 | 5 166 | 65 |
| 数学及统计学 | 8 998 | 3 612 | 40.1 |
| 旅游、休闲、体育和服务 | 7 422 | 3 041 | 41 |
| 新闻和传播学 | 3 379 | 2 556 | 75.6 |
| 建筑与设计 | 5 644 | 2 084 | 36.8 |
| 教育学 | 1 794 | 1 225 | 68.3 |
| 加工处理学 | 2 140 | 1 054 | 49.3 |
| 运输服务 | 1 494 | 717 | 48.0 |
| 师范 | 791 | 460 | 58.2 |
| 兽医 | 491 | 239 | 51.7 |
| 合计 | 340 392 | 199 927 | 58.7 |

F. 女生享受的大学福利待遇

174. 在大学的福利待遇方面女生享受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的比例与男生几乎相等。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是根据学生的需要和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提供的额度发放的。在住宿方面，女生较受优待。下表显示了各学年学生分布情况：

| 学年 | 1999年/2000年 | | 2002年/2003年 | | 2006年/2007年 | |
|----------|-------------|--------|-------------|--------|-------------|--------|
|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 21 261 | 16 800 | 31 713 | 39 604 | 40 176 | 62 458 |
| 获得贷款的学生 | 8 453 | 7 670 | 2 588 | 3 244 | 2 480 | 4 124 |
| 住宿的学生 | 11 265 | 33 795 | 15 394 | 37 689 | 14 197 | 42 589 |

G. 参加职业培训的女童

175. 以相同的方式对女童和男孩进行培训，目的是确立培训中男女平等的原则。事实上，2007年，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学员人数达到了22 877人，占全部实习生的32.98%。女童参加各种专业的培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只是比例不同，这是因为她们自己的选择。

2007 年按性别分列的参加发给文凭的职业培训的实习生的人数

| | 男 | 女 | 总计 |
|----------|--------|--------|--------|
| 突尼斯职业培训署 | 40 817 | 17 853 | 58 670 |
| 农业推广和培训署 | 1 006 | 244 | 1 250 |
| 突尼斯国家旅游局 | 1 931 | 539 | 2 470 |
| 公共卫生部 | 778 | 2 055 | 2 833 |
| 国防部 | 377 | 107 | 484 |
| 私营机构 | 1 587 | 2 079 | 3 666 |
| 总计 | 46 496 | 22 877 | 69 373 |

H. 扫盲

1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执行专门为了减少妇女文盲，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的文盲的方案”（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203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各项针对女性文盲这一现象展开的行动，女性文盲人数已经大幅度减少。

177. 2000年开始实施国家成人教育方案（PNEA），其目的在于优先解决农村地区的青年和妇女的文盲问题。受益于这些方案的妇女比例大幅度增加。在2006/2007年，妇女占学员总人数的79.6%。这使得妇女的文盲比率从1999年的36%降低至2006年的28.7%。

178. 国家成人教育方案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活动扩大至经济企业和公共机构中的文盲工人，进一步让学员，特别是女孩接受职业教育。

第 11 条：就业

1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提请“该缔约国实施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有偿就业，并通过和执行适当的立法，以确保在劳动市场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机会，以及防止在就业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201段），在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为促进妇女人力资源以及进一步促进妇女进入就业市场，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

A. 在劳动方面对妇女的保护

180. 突尼斯加入了关于劳动方面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国际公约，这显示了在促进妇女经济权利和巩固其不可剥夺的工作和财政自主权方面的政治决心。

181. 关于就业的立法，无论在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都明确保证无性别歧视的就业机会平等，并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保护女工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双重身份。

182. 公共企业人员特殊章程所附的薪级规定按照劳动者或工作人员的类别或在该级别中的资历确定薪酬，而没有提及性别，更没有其他歧视性或主观的标准。

183. 《劳动法》和《联合框架公约》禁止性别歧视，使得妇女和男子一样可以获得所有的职位，而不受到分类或报酬方面的歧视。但为了保护妇女健康，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第 45 号国际劳工公约——《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禁止妇女值夜班及井下作业。

184.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予以解雇。现行法律中还规定带薪产假的长短取决于部门和喂养情况。

185. 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为促进和加强妇女的工作权利，采取了许多新措施，特别值得一提的有：

-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2000-17 号关于废除《债务与合同法》某些部分的法律，废除了一些过时的规定，如妻子工作需要事先征得丈夫的同意，而丈夫有权随时解除妻子与老板签订的工作合同；
-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2002-32 号法律，将社会保障权利扩大到农业和非农业某些类别的工人，包括家庭佣工；
-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2005-32 号法律，修订了 1965 年 7 月 1 日第 65-25 号关于家庭佣工地位的法律。新法律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当家庭佣工；而在修订之前，是规定禁止 14 岁以下的儿童当家庭佣工的。
-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58 号法律为母亲确立了半日制工作（在公职部门及公立企业），根据其要求，允许其从事半日制工作，领取三分之二的薪金，同时充分保证她们的发展、晋升、休假、退休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该法律旨在“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这是一项针对妇女、幼儿或残疾儿童的母亲的自愿性和临时性措施，除了充分地保留其权利，还能够使她们兼顾家庭和职业责任，保障家庭的和谐并参与到国家的社会团结之中。因此，

国家考虑到这些妇女的担心，并满足了她们所表达的这一急迫需求。自这项法律颁布以来已经有 1 500 名妇女从这项措施中受益。

186. 此外，法律规定减轻妇女从事艰苦工作的工作量，如搬运（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 2007 年 2 月 14 日关于保护工人不从事搬运工作的法令）。

B. 妇女参与鼓励就业方案

187. 为特别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实施了许多鼓励就业方案。1999 年至 2007 年间，从这些方案中受益的妇女平均比例达到 47%。

188. 2007 年，妇女参与鼓励就业方案的平均比例为 51.3%。情况如下：

- 21-21 国家就业基金（创建于 1999 年，旨在提高就业申请人的资质和促进其融入经济生活）：43.7%；
- 职业生活见习（第一阶段）：56.2%；
- 职业生活见习（第二阶段）：68.9%；
- 就业-培训合同（CEF）：46.4%；
- 职业安置和适应基金（FIAP）：62.6%；
- 负责 50% 薪水方案：49.3%；
- 创建企业/企业家培训（CEFE）方案：52.3%；
- 小额信贷：43.9%；
- 突尼斯互助银行（BTS）（创立于 1997 年，专门以低利率发放小额信贷）：38.9%。

C. 活动、就业和失业

C.1. 男女就业供求

189.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找工作和求助于就业和自谋职业办公室的妇女数量显著增长，从 2000 年的 53 805 人增长到了 2007 年的 264 493 人，即在 2007 年新增要求就业总数中占 50.7%。此外，她们在安置活动中所占的份额也不断增长，从 2000 年的 36% 增长到 2007 年的 44%。

C. 2. 女性就业人口的演变

190. 妇女的经济活动在不断发生演变。事实上，就业妇女比例从 1999 年的 22.8% 增长到 2003 年的 23.8%，到了 2007 年这个比例则达到了 25.3%。对就业人员性别结构演变进行研究发发现妇女占就业总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一比例从 1999 年的 25.1% 增长到 2003 年的 26.2%，2007 年的 27.3%。就业人口达到 3 085 100 人，其中男性为 2 279 300 人（即 73.9%），女性为 805 800 人（即 26.1%）。

191. 2007 年，女性失业率为 17.8%，男性为 12.8%。

C. 3. 根据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妇女就业人口

192. 下表显示了文盲妇女就业率不断降低，其原因是文盲妇女人数减少了，而受过更好教育的妇女就业率不断升高：

接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就业妇女的分布百分比

| | 1999 年 | 2005 年 |
|------|--------|--------|
| 文盲 | 25.2 | 20.8 |
| 初等教育 | 32.1 | 28.2 |
| 中等教育 | 31.0 | 33.5 |
| 高等教育 | 11.7 | 17.5 |
| 合计 | 100 | 100 |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1984 年、1994 年、2004 年）/就业调查（1989 年、1999 年、2005 年），国家统计局。

C. 4. 妇女在不同部门的就业演变

193. 1999-2007 年期间，女性在不同部门的就业演变揭示了如下情况：农业部门中妇女的比例从 22.8% 降低到 21%，制造业部门妇女的比例也在减少（从 36% 降低到 33.3%）妇女在服务部门的比例大大升高（39.8% 提高到 44.1%）。

C. 5. 女企业家人数的演变

194. 女企业家共计 18 000 人，其中 79% 受过高等教育。女企业主分布在不同部门：在服务部门中占 41%，在工业部门占 25%，在贸易部门占 22%，在手工艺部门大约占 12%。

195. 其他数据显示，妇女在商业部门参与的比率为：

- 自 2004 年以来，妇女约占房地产经纪人总数的 20%；
- 在 2007 年，大约 27% 的妇女担任广告代理人职务；
- 在 2007 年，国内主要商业广告公司的领导人约 70% 是妇女。

196. 在此背景下，妇女创业支持机制继续在供资机构和创建小企业的申请人之间起到中间人的作用。这种机制确保了对受益者在落实其项目期间进行培训，鼓励并支持她们获得小额信贷（由其他机构提供）。

第 12 条：保健

1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突尼斯已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

A. 促进人力物力

198. 在保健基础设施方面采取的综合办法，在改善妇女保健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199. 90.6% 的区级医院和基层保健中心（提供基本的妇幼专项医疗服务，特别是孕产服务，以及避孕咨询），提供治疗和预防性保健服务、妇幼保健以及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200. 在公共部门，由于基层保健中心不断增多，在 2006 年已经达到 2 075 个，固定设施的可利用率达 90%，如果加上流动服务网，可利用率则达 100%，医疗覆盖率有了显著的改善。共有 1 699 名普通科医生和 1 246 名助产士在基层医疗机构任职。

201. 具有资质的医务人员和保健人员，通过 44 家计划生育中心/生殖保健服务以及 428 个保健中心的流动医疗队，越来越多地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202. 生育风险管理基层网络，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包括 108 个郊区产科医院和区医院，共有 2 613 张床位。地区医院中的 34 个二级产科提供专门医疗服务，这是第一级接受转诊病人的专门医院，在 1998 年只有 29 个。11 家大学附属妇幼医院为第三级。

203. 综合性医院和专门医学院代表妇婴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的最高水平，其特点是具有全套高新技术设施、特别护理室及各种必要的检测设备。

204. 助产士的比例为每 100 000 名居民拥有 19.2 名助产士。

B. 生殖保健服务的演变

205. 生殖保健包括婚前以及围产期的医疗咨询、防治贫血、避孕、子宫癌和乳腺癌早期筛查、性传播疾病的检查和治疗、青年生殖保健和性保健、绝经后妇女保健、不孕不育治疗以及预防残疾。

B. 1. 通过提供围产期服务改善覆盖范围

206. 在 1999/2007 年期间，围产期服务覆盖面得到了改善，原因是：

- 基层保健中心数量增长，一线医生和助产士数量增长；
- 更新产前检查模块，设立了第 4 个月的第 5 次检查，在 2007 年为孕妇设立了糖尿病、贫血、尿道感染筛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建立监测产妇死亡的系统；
- 自 2004 年在保健科学技术学校中设立围产期教程；
- 目标地区记录的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即在卡塞林省、西迪布宰德省和凯鲁万省实施培训、信息、教育、评估和监测战略并配备设备；
- 加强妇女的健康教育、提高对婚前检查、产前咨询、遗传咨询、母乳喂养、接生以及预防贫血意义的认识；
- 提高专业人士对围产期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认识，2004 年对地区情况进行了评估，2007 年建立并试运行收集数据的系统。

B. 2. 生殖保健方面信息、教育和传播活动的演变

207. 生殖保健服务一直伴随着信息、教育和传播活动，利用包括广播在内的各种大众传播手段，以及通过沟通者到主要受益妇女家中进行访问的人际网络进行宣传。

208. 保健机构、社会机构、文化和专业教育，以及媒体和社团组织帮助人们适应有利于自我保护以及在不同年龄阶段自我保健的行为。已经有 749 450 名妇女受益，而男性数量为 85 078 人，即比例为 89.8%。

B. 3. 青少年生殖保健服务的演变

209. 在学校范围内以及全国家庭和人口署所属机构内部的服务和“接待咨询”对年轻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10. 事实上，500 个保健俱乐部、区级接待处以及青少年建议和咨询部门使得上学的年轻人得到了相关信息、提高了认识并获得了引导。这些活动虽然目标是针对青年男女，但是吸引的女孩要多于男孩，2006-2007 年的数据即表明了这一点：

- 接待咨询室服务：1 340 名女孩及 851 名男孩（即 61.16%）；
- 接待咨询处服务：5 937 名女孩及 5 901 名男孩（即 50.15%）。

211. 同时，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建立了一套针对非正规教育中青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教育方案（小团体同质宣传会议、采取寓教于乐的教学方式，通过游戏、话剧、艺术表演和新闻比赛、个人谈话以及心理聆听）。非政府组织，如童子军、无国界年轻医生组织和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参加了这些活动。目前，40 个接待咨询室以及 11 个“青年空间”为青年男女提供辅导。2003 年，92 000 名青少年受益于关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教育活动，其中 88% 都是女孩。2007 年，这一数字为 251 874 人，其中女生占 70.44%。

B. 4. 防治乳癌和子宫癌

212. 自 2003 年启动乳癌筛查方案以来，已有 425 000 名妇女受益。此外，乳腺 x 线钼靶筛查乳癌试点方案已于 2003 年 9 月实施，已有超过 10 000 名妇女从中受益。

213. 为确保子宫癌筛查，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在 2001-2006 年期间，创建了 3 个细胞学单位。在 2006 年共进行了 20 841 次筛查。12% 的妇女参加了子宫癌筛查。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不超过 5%，而城市地区则为 16%。

B. 5. 防治性病和艾滋病

214. 2007 年 10 月，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已达到 1 428 个，其中妇女有 361 人（即 25.3%）。“支持加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突尼斯蔓延的威胁及在此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方案，获得了“全球基金”的支持，是 2006-2010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并力求在预防领域寻求答案：筛查、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药物预防及防止无保护的性关系。

215. 各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协会的相关人员，都为实施这一战略做出了贡献，该战略主要针对在校和非在校易受感染的年轻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及其家人、存在高风险行为的群体，其中育龄妇女和被招募的新兵危险最大。

C. 特殊保健覆盖指标

C.1. 产前检查

216. 2006年，产前检查至少一次的覆盖面达到81.5%。四次产前检查的覆盖率为64.6%。

C.2. 产后覆盖率

217. 与产前检查相比，产后检查的比例仍很低。从国家层面来看，进行产后检查的人数仅是产妇人数的一半。这一低比例的原因包括产后无不良反应（74%），不了解产后检查的重要性（9%）以及费用问题（7%）。

218. “受教育程度”比“环境”更具决定性作用。在城市进行检查的妇女比例为53.4%，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为44.5%。不进行检查的妇女受教育程度为大学学历（34%）、中学学历（41%）、基础教育（43%）、小学（52%）、63%是文盲。

C.3. 医疗辅助分娩

219. 在无具有资质人员协助下分娩的比例从2001年的9.7%降至2006年的5.4%。

C.4. 产妇死亡率

220. 建立了1999-2006年产妇死亡监测系统，得以监测公立医院中产妇死亡的发展趋势。在短短的7年中，产妇死亡率下降了24.5%，及每年降低3.6%，这是由于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全国互助基金会介入该领域、围产期方案得到了发展以及计划生育方案的成功实施。

221. 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十万活产中有50名产妇死亡，这大大超过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下的到2005年每十万活产中有不得超过100名产妇死亡的目标。

C.5. 死产率

22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建议的到2015年死产率达到35‰的目标已实现，1999年的死婴率已降至26.2‰，2005年达到20.3‰（女婴为22‰，而男婴为25‰，而全球的水平分别为81‰和83‰）。

D. 节制生育

223. 使用避孕方法妇女的比例从1978年的31%上升到2006年的60.2%。地区之间的差异稳步缩小，城市和农村文盲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都很高。在计划生育覆盖率差异较大的地区，一项具体战略使得农村地区

记录的比例接近国家比例。比例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南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现在比例已达到 50% 以上。2006 年西北地区比例达到 62.5%。

224. 生育综合指数和出生时预期寿命指标反映出妇女保健的良好态势：

- 生育综合指数 (ISF)，最终生育人数于 2007 年达到 1.87；
- 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在 2005 年达到 75.5 岁。

225. 上面引用的有关妇女保健指标的分析表明，突尼斯在提供服务以满足妇女保健需求方面以及改善妇女保健情况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226. 在巩固妇女健康权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的前景问题上，应该指出的是，第 11 个发展计划 (2007-2011 年) 着重强调了照顾妇女包括心理方面在内的特殊保健问题，通过加强预防将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0 000 活产中少于 35 人，保证 100% 的助产分娩，将婴儿死亡率降至 15‰ 以下、新生儿死亡率降至 10‰ 以下，将孕妇患有贫血症的比例从现在的 14% 降至 10% 以下，并促进妇女心理健康。

第 1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

227. 国家在重大选择中将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福利视为促进妇女权利的根本。政府认为，反对歧视妇女政策要获得成功，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必须采取措施，建立机构，使妇女能够充分发展，并为人类全面发展做出贡献。

A. 妇女享有社会保险和家庭津贴

A.1. 社会保险

2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社会保险的范围已经扩大到未得到社会保障制度保护的群体 (包括家庭佣工，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此外，领取养老金的妇女人数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已从 1999 年的 609 678 人 (即占有领取养老金人数的 27.8%) 增加到 2007 年的 1 042 676 人 (即 32%)。

A.2. 保护和社会整合

2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有非婚生子女的单身妇女状况的资料，包括为了确保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已采取的措施”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 年，A/57/38，第 205 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在落实国家社会保护和整合战略时，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4 年以来，已经建立了许多机制，采取了许多新办法。

230. 这一战略的主要目标在于帮助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重点关心的是单身母亲作为户主的单亲家庭的情况。一般来说，这一类人大都来自社会贫困阶层，关乎各个领域和受教育程度。仅在首都进行的普查结果是在 2004 年有 456 个这样的家庭，而 2002 年为 384 个。

231. 在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做出的努力的框架下，单身母亲可享受各种优惠，包括免费医疗保健、调解、家庭回归以及获得社会经济融合援助。因此，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着手在突尼斯和苏斯成立两家保护和社会定位中心，接待能力分别为 45 人和 36 人。这些中心接收无家可归且无家庭支持的人员，并向有关人员提供接待、心理辅导、医疗照顾以及社会和职业融合援助。此外，在隶属于社会事务、团结和在国外的突尼斯人部的国家儿童保护机构一级为单身母亲建立了接待室，并保证进行接待、提供心理服务和融合援助。

232. 同样根据这一思路，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致力于与某些非政府组织（儿童之友学会，儿童之音和儿童保护中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帮助单身母亲更好地从社会、经济和心理方面融入社会。

233. 为促进单身妇女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 鼓励单身母亲不要抛弃自己的孩子或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 提供培训（如果可能的话提供就业），使她们可以担负起单亲家庭；
- 鼓励家庭重新接纳自己的女儿；
- 通过其他相关机构/部委（如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公众卫生部，教育/信息和媒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培训课程提高认识，以最大程度地使各地区受益，包括被称为阴影地带的最贫穷地区。

234.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突尼斯立法保护非婚生婴儿的姓氏权。在这方面，2003 年 7 月 7 日第 2003-51 号法律允许母亲将其姓氏传给其非婚生子女。即使子女的亲生父母并无婚姻关系，孩子父亲的身份也必须通过遗传分析（DNA）予以证实。

B. 妇女获得援助和与贫穷作斗争方案

235. 与贫穷作斗争国家战略，包括妇女扶贫在内，得到了各协会组织的积极支持，其目的在于通过方案、机制和适当的干预工具，为弱势群体进入经济领域创造基本条件，针对特别是生活在“阴影地带”、闭塞的农村地区以及偏远地区中的男性和女性。

236. 全国互助基金会自成立以来(至 2007 年)已在 1 817 个阴影地带发挥作用,为 256 000 个家庭的 1 300 000 名居民,即突尼斯 12.5%的人口投资了 8.53 亿第纳尔。这使他们能够打破孤立和贫穷,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将简陋的住房改为卫生而体面的住房,并提供电力和饮用水。

237. 援助贫困家庭方案(PAFN)涉及 121 000 个家庭,其中妇女占 53%,该方案优先考虑需要抚养子女的户主是妇女的单亲家庭。

238. 受益于社会援助方案的妇女人数已从 1999 年的 106 773 人上升到 2007 年的 149 399 人,即在 1999 年和 2007 年受益妇女分别占受益总人数的 60%和 62%。

239. 非政府组织在妇女资源自我发展援助方案的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1999-2007 年期间,从由突尼斯社会团结组织发起的“自我发展援助方案”中受益的妇女平均比例为 50.3%。

C. 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240. 用于生产活动的小额信贷额度从 1999 年的 1 000 第纳尔提高到 2004 年的 4 000 第纳尔,用于改善生活条件的小额信贷额度则从 300 第纳尔提高至 500 第纳尔,后提高到 700 第纳尔。小额信贷机构从 1999 年的 6 个增加到目前的 271 个,规定利率最高为 5%,全国就业基金会将援助协会薪金的信贷期限从 3 年增至 5 年,这使获得这种信贷的妇女数量得到增加。

241. 全国互助基金会和突尼斯互助银行在向打算创办小型项目,但既无自有资金,又无获得传统银行贷款担保的妇女发放小额贷款方面特别活跃。根据 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99-67 号法律,突尼斯互助银行设立了低利率信贷标准,这有利于非政府组织,根据针对能够进行经济活动的低收入和贫困家庭的小额信贷的新规定,在实地发挥作用。

242. 突尼斯互助银行在五年的实践中已经资助了 70 247 个项目(其中 21 234 个项目通过小额信贷协会提供),共计 271 500 第纳尔,分配情况如下:

| | 项目数目 | | | 金额 | | |
|---------|--------|--------|-------|---------|--------|-------|
| | 男性 | 女性 | 女性比例 | 男性 | 女性 | 女性比例 |
| 突尼斯互助银行 | 34 381 | 14 582 | 29.7% | 190 666 | 64 860 | 25.4% |
| 发展协会 | 13 846 | 7 438 | 34.9% | 10 384 | 5 579 | 35% |
| 共计 | 48 227 | 22 020 | 31.3% | 201 250 | 70 439 | 25.9% |

243. 妇女享受贷款的项目占总项目的 31.3%,享有了 26%的拨款。

D. 妇女创业支持机制

244. 根据“妇女与发展”第二期战略（1997-2001年），妇女创业支持机制建立于1998年，这是由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实施的方案，旨在通过使妇女更容易获得不同的资金来源、培训以及创建可获得持续收入的经济活动所必需的条件，促进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生活。

245. 这一机制继续为支持妇女的创业精神开展行动，提供技术和体制支持，参与计划合作伙伴在管理小额信贷方面的能力建设，在女企业家创建和发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提供帮助，同时鼓励创建交流经验、交流专业知识、互相协助和学习的有利环境。

246. 这一机制主要针对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以及突尼斯互助银行的管理人员以及城市及城市周边欠发达地区的妇女。

247. “妇女创业支持机制”已完成了其第一步——“支持妇女经济积极性”计划，该计划是在1999年至2002年突尼斯与加拿大合作以使20个合作伙伴协会受益的框架下制定的。机制的第二个计划为“支持创办微型企业和女企业家计划”，在突尼斯与瑞典合作框架下运行，并于2009年3月完成，共有8个协会和两个专业组织从中受益。

248. 这一计划活动围绕着如下方面展开：

- 确定机制的合作伙伴；
- 为项目建议提供资金；
- 为获得资金援助的项目的实施提供援助和支持；
- 开展专题研究；
- 组织和参加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论坛。

249. 迄今为止，该机制共动用了372 950第纳尔，共有1 010名妇女获得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E. 妇女参与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

E.1. 妇女体育

250. 目前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促进妇女参加体育项目，如：

- 国家体育基金会为妇女体育协会划拨其收入的 10%；
- 加强妇女参加不同运动项目和不同年龄组的项目；
- 为每个妇女体育协会每年划拨 5 000 第纳尔；
- 妇女进行体育训练和竞赛可免费使用体育基础设施；
- 减免妇女体育协会和部门向体育联合会上缴的会费；
- 鼓励妇女在体育联合会中担任决策职位，并要求联邦办公室职位至少有 20% 由妇女担任；
- 鼓励在学校中建立协会，作为促进女孩参加体育运动的介质。

251. 下面的统计数字表明，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体育部门之中：

- 获得体育学士学位的百分比从 1999 年的 13.58% 增至 2007 年的 23.97%；
- 2007 年妇女体育协会占有所有体育协会的 10.24%，1999 年为 6.13%；
- 妇女在体育组织中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从 2004 年的 350 人上升到 2007 年的 592 人；
- 获得体育教育的女孩比例从 1999 年/2000 年的 46.44% 上升至 2006 年/2007 年的 69.15%；
- 从事体育教育的女教师比例为 30%。

252. 妇女尽管获得了国家的支持，她们在从事体育运动方面仍然存在困难，其中包括：

- 妇女运动协会和运动部门财力不足；
- 在体育组织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足；
- 安排的训练时间很晚，使得妇女不愿参加体育运动；
- 女童由于多种原因（结婚、学习……）提前终止了体育运动。

E. 2. 娱乐和文化活动

• 促进文化活动

253. 促进文化活动的行动将突尼斯社会各个阶层涵盖在内。但是该行动还包括一个针对社会某些特殊群体，如青年和妇女的方案。针对妇女的活动数量从 1999 年的 909 次增至 2007 年的 1 695 次。

• 书籍和公共阅读

254. 享受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妇女数量不断增多，如下表所示：

根据性别划分的得益于公共图书馆服务人数的演变

| 年度/性别 | 1999 年 | 2007 年 |
|-------|-----------|-----------|
| 男孩 | 1 585 839 | 1 669 561 |
| 女孩 | 1 690 688 | 1 772 832 |
| 男人 | 1 365 806 | 1 689 556 |
| 女人 | 1 438 724 | 1 808 490 |
| 共计 | 6 081 057 | 6 940 439 |

255. 国家通过采购妇女作家撰写的书籍支持妇女写作。由妇女出版并得到资助的书籍印数从 1999 年的 9820 册（相当于 51 381 第纳尔）增至 2007 年的 47 275 册（即 163 891 第纳尔）。国家还通过提供纸张支持妇女写作。获得资助的图书从 1999 年的 47 种（金额为 18 051 第纳尔）增至 2007 年的 133 种（金额为 69 100 第纳尔）。

• 音乐和舞蹈

256. 音乐部门的 55 个乐团由妇女组成，其中有 10 个器乐乐团和 45 个流行音乐乐团。专业从事音乐及舞蹈工作的妇女人数（包括所有专业）约为 80 名，即占总数的 13.5%。

257. 舞蹈培训领域中妇女参与性很强。在音乐舞蹈专业学院注册就读的妇女人数为 2 200 人，而总人数则为 4 200 人。

• 电影

258. 妇女在电影界各个部门的任职情况都取得了进步：演员、制片人、剪辑师、管理人、编剧……妇女也在电影创作和制作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现在有 11 名女导演具有国际知名度，还有 5 名女编剧及 5 名私人制片人。其中一些人已经斩获了许多国际和国内奖项。

259. 应当指出的是，所有管理该部门的管理条例全部适用于所有创作者，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 戏剧

260. 妇女对戏剧和表演艺术的参与不断增加，如下表所示：

| | 1999 年 | 2003 年 | 2007 年 |
|--------------|--------|--------|--------|
| 拥有职业证件的女演员人数 | 46 | 60 | 142 |
| 私营剧院女管理人人数 | 9 | 26 | 44 |
| 女制片人人数 | 8 | 21 | 43 |
| 女作家人数 | 4 | 14 | 15 |
| 女导演人数 | 2 | 11 | 10 |

261. 上述数据仅包括在艺术部门工作的妇女。

• 娱乐

262. 为提供关于男女时间分配的详细信息，进行了关于男女时间分配的全国调查，该调查表明，妇女的娱乐时间比男性要少约一小时。妇女每天只能有 2 小时 18 分钟（约为妇女 24 小时内花费时间的 9.9%）用于娱乐。休闲方面，男性大部分的时间用于喝咖啡（40 分钟）。而女性平均用超过 2 小时（128 分钟）的时间看电视。

第 14 条：农村地区妇女

2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采取了许多针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措施和积极行动。其目的在于缩小生活在城市和农村的男女之间的差距，以确保平等的成功机会，使男女无论身处何地，社会阶层如何都能享受到实际的平等。

A. 提高农村妇女地位，一个战略性选择

264. 根据2004年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生活在农村的妇女人数，不分年龄，为1 758 020人，占妇女人口总数的35.5%。改善其生活条件、提高其能力、巩固其对国家建设的贡献，是国家发展政策中一个战略性选择。

265. 2000年切实启动了“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于1998年12月实施），这也是符合该选择框架的，因为该计划是地方和区域发展措施以及重新认识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载体。

266. 参照第9个（1997-2001年）、第10个（2002-2006年）和第11个（2007-2011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妇女与发展”国家战略，以及《北京建议》，“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整体目标是“有效地将农村妇女纳入发展进程之中”。

267. 2007年，该计划涉及400 000名农村妇女，而2003年这一数字为205 350名，即增长了48.66%，途径是实施主要涉及优先领域的各种方案，如关于职业培训、促进创收活动、创办微型企业、解决辍学问题、生殖保健以及母婴保健的方案。

268. 落实了一套协调、监测、评估该行动计划的机制，即：

- 根据2001年10月8日第2001-2311号法令建立了“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其成员为各部委、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由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主持，其任务是在国家一级协调、监测和评估该行动计划；
- 根据2001年12月20日第2001-2902号法令建立了各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区域委员会（CRPFR）：提高农村妇女区域委员会每省设立一个，由省长主持，成员包括行动计划相关部门的区域领导以及在农村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区域委员会被要求制定、实施和监测区域行动计划，并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定位和方针制定。

269. 在此背景下，国家在农村地区建立了辐射中心，它们是所有社会阶层、所有年龄阶段的人通过参与文化、社会、娱乐和自我发展活动发挥潜能的活动中心。此外，这些中心还用于在地方一级促进发展各方的协作以及促进妇女参与地方发展的工作。

270. 2004年至2007年，根据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议和双边合作，在12个省份中建立了13个有利于农村妇女的辐射中心，其中包括一个根据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与一个非政府发展组织的合作关系于2004年在西北部地区的艾因巴亚建立的试点中心。14个乡镇的525户家庭参与到了中心的活动中，其中800名妇女经常参加活动，并积极参与培训、社会和保健教育、扫盲以及文化娱乐活动。此外，在辐射中心成立了地

方发展委员会，由受益妇女选举出其成员，为使该委员会在目前进行管理的非政府组织离开后发展成能够完全负责中心活动的管理方，实施了支持和管理方案。

271. 第一个中心所取得的令人惊奇的成果以及妇女对这个计划的热情参与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增加了中心的数量，并向突尼斯其他地区推广。目前已有10 000人口参与到这些辐射中心的活动中。

272. 为刺激农村地区的志愿者服务，为使非政府组织更好地实施和落实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在2001年已经采取许多措施。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在2004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农村地区志愿者服务状况的研究，并提出建议，以提高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活动较为积极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促进妇女参与地区发展的积极性。此外，在这一方面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农村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培训和机构支持会议。在2000年至2004年期间，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建立了140个新科室，目的是使提供的服务更接近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这也符合支持农村妇女国家行动计划的方针。

273. 2001年为表彰“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区域最佳方案或计划或倡议”设立了总统奖。该奖项每年在世界农村妇女日颁发给为改善并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做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或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274. 此外，在2003年制定了一个机构和技术支持方案，以在区域一级支持计划制定者。它主要涉及基于按性别进行的分析和规划的发展方式。

275. 2007年，提高农村妇女地位部长理事会采取了其他措施，包括：

- 享受小额信贷的农村妇女比例得到提升，从之前的19.9%增加到2011年的30%；
- 增加用于农村妇女参与农业综合发展大型项目的财政资源，从2006年的1.3%增长到2011年的5%；
- 落实对农村年轻女孩职业再培训的计划；
- 解决农村女童辍学问题，让母婴保健服务更贴近服务对象；
- 让休闲和文化服务更贴近农村妇女；
- 促进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各种地方机构、职业机构和社区机构的工作。

276. 其他机制也可支持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如国家成人教育方案、全国互助基金会以及FNE。

B. 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277. 由于在国家饮用水引流、电气化以及改善住房方案的框架下所做出的极大努力，以及全国互助基金会在最贫穷的地区，即所谓“阴影地带”所做出的贡献，农村地区的覆盖率在 2006 年得到显著增长，饮用水供应达到 90.6%，电力覆盖率达到 98.5%，而将天然气作为烹煮食物的主要能源来源的比例达到了 98.2%。

278. 住房和家庭舒适度也表现出同样的趋势。根据2004年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简陋住房的比例从1999年的1.2%下降到2004年的0.8%。此外，90.2%的突尼斯家庭，包括各个阶层，在2004年已都拥有电视机，而一半家庭（46.8%）通过接受卫星频道了解世界。此外，39%的农村家庭拥有固定或移动电话。

C. 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

279. 社会保障已经得到普及，无性别歧视地覆盖到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所有社会群体。

280. 基层保健中心（提供产前检查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数量已由2003年的2 052个增长到2006年的2 075个，固定设施的可利用率达90%。如果加上流动服务网可利用率则达100%，该服务网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居民，特别是低人口密度地区妇女的需求。

281. 全国互助基金会在“阴影地带”建立了139个配备了必要物力和人力的基层保健中心，为国家保健方案做出了积极贡献，并且实施了一项以地方上的农村宣传员参与提高其所在的社区的妇女对到保健中心和流动网络去看医生的重要性的认识为基础的战略，这些使得更多的农村妇女受益于产妇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服务。

282. 全国互助基金会的 800 个行动区目前都提供产前、产后、妇科和计划生育服务，共包括 294 个区域中的基层保健中心、378 个区域的流动卫生队以及 137 个地区中邻近的保健机构（5 公里之内）。

283. 尽管突尼斯努力在全国各个地区普及保健服务，但是城市和农村之间在指标方面仍存在差距。

284. 以下数据反映了城市和农村保健覆盖率演变的情况：

- 在无有资质人员助产情况下分娩的比例在农村从2001年的20.3%下降到2006年的11%，而在城市这个比例在2001年和2006年分别为9.7%和5.4%；
- 2006年，有53.4%的城市妇女进行了产后检查，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为44.5%；
- 2006年，在农村产前4次检查的覆盖率为51.4%，而在城市则为72.6%；
- 2006年，一项生殖保健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方面的研究表明，受益的人中有三分之二（66%）生活在市镇、18.4%生活在非市镇，而15%生活在农村的阴影地带；

- 2007年，生育综合指数（ISF）在城市为1.5，而在农村为2.6；
- 避孕普及率在国家一级的情况有所改善，大大减小了城乡差距。在2006年，普及率在农村地区为57.8%，而在城市该比例为60.2%。

285. 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困难在于中西部省份的地理和经济条件，同样产妇在助产情况下分娩的比例还很低，特别是在西迪布宰德（78.2%）和卡塞林（70%）。为克服这些困难，公共卫生部与相关单位（包括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卡塞林省、西迪布宰德省、凯鲁万省、Tataouine省、Médnine和加夫萨省。已经确定了25个围产期保健覆盖率低的区域，以采取特别行动。为此，全国家庭和人口署已动员了更多的资源，以在这些省份加强服务的供应和使用。

286. 第11个发展计划（2007-2011年）规定在城乡实现4次产前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及在助产条件下分娩率达到100%。此外，它还规定对产妇保健水平低于预期的地区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D. 妇女/女童获得教育和培训

287. 根据2002年7月23日第2002-80号指导法改革学校系统、加强学校网络、为适应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重新调整了上学时间、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卫生、供水、供电）以及学校运输服务的发展，这些对农村女孩继续接受教育产生了积极影响。

288. 农村地区6-14岁的女童入学率已经从1994年的77.8%增至2007年的94.4%（自1989年至2007年增长了23.12%）。

289. 已经实施了一项解决辍学问题的战略性计划，其中包括教育措施和其他针对学生、教育工作者、教育机构的社会措施，如改善学校的条件、提供学校运输服务、建立寄宿学校和学校食堂，特别是在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农村地区。

290. 2005年至2008年期间，在农村地区还建立了20个流动的学校社会行动站，这一根据学校社会行动方案进行的项目在2007年/2008年使4 075人受益，其中包括1 854名女孩。

291. 难以获得关于农村地区辍学情况的准确统计数据是实施“根据性别进行诊断、分析和规划”培训方案的原因之一。这是由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针对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区域委员会成员发起的一项方案。

29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鼓励突尼斯进一步执行专门为了减少妇女文盲、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老年妇女的文盲的方案”（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203段），在该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农村女性文盲不断减少，主要是因为2000年实施了国家成人教育方案以及其他由不同机构，如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的框架下采取的各种特殊行动。

293. 国家成人教育方案覆盖的人口中有 54%生活在农村地区，这其中 77%的人口是妇女。成人教育中心的增加、教育手段的多样化以及根据农村妇女状况进行调整的教育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农村妇女文盲的数量，根据 2004 年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农村妇女文盲的数量降低了 7 个百分点，即从 1999 年的 53.2%降低至 2004 年的 46.4%。

294. 在培训方面，2001-2007 年期间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修复并翻新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84 个年轻女孩培训中心中的 41 个中心。

295. 2004 年开始启动第一期翻新工程，包括四个不同地区的 4 个农村年轻女孩培训中心。到 2009 年底，41 个中心里面 20 个被确定为优先项目的农村年轻女孩培训中心将得到翻新。

296. 在该框架下，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和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于 2007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实施提高农村女童和妇女地位的共同方案，确保其顺利融入社会和经济活动之中并有效参与当地发展。

297. 此外，突尼斯职业培训机构的 14 个接待能力为 1 200 人的农村年轻女孩培训中心，为农村年轻女孩提供多样化的、适应不同程度以及各区域不同特点和经济潜力的培训。

298. 在发展农业研究和普及农业知识项目（1992年启动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项目）框架内制定的向妇女普及农业知识计划，继续通过农业职业培训中心开展技术咨询及管理培训等活动，并根据妇女的需要组织专门的实地考察。活动对象有四个群体：农业种植者的妻子、女农场主、农业种植者的女儿以及女农业工人。该方案涉及全国北部、中部和南部的十（10）个地区。

299. 2003-2005年期间提高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定期评估的统计数据表明，共有8 268名农村妇女受益于农业培训活动。

E. 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和制造业

E.1. 农业部门

300. 2007 年，农业项目的女性负责人达到 3 000 人，她们获得了贷款总额的 21%。农村的女农场主上升至 30 000 人，相当于农民总数的 6.4%。农民总人数的 58%是女性正式工人。

E.2. 制造业部门

301. 根据 2004 年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农村妇女从事制造业的比例约为 34.9%。

F. 资助农村妇女的项目

302. 根据 2003-2005 年期间提高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定期评估的统计数据，在 2004 年共有 62 644 名农村妇女受益于提高认识、指导以及关于获得培训和资助机会的信息方案。在 2005 年，这些方案共使 242 002 名农村妇女受益。

303. 在突尼斯互助银行活动的 5 年时间里（成立于 1997 年），妇女获得了 31.3% 的资助项目和 26% 的拨款。其中农村妇女占三分之一（30% 的贷款给妇女）。2007 年，突尼斯互助银行共向农村妇女提供了 2 816 笔总额为 3 050 万第纳尔的贷款。

304. 2007 年，发展协会向农村妇女提供的小额信贷约为 14 070 笔，共计 1 244.3 万第纳尔。分配给农村妇女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19.9% 增加到 2007 年的 22%。这些贷款主要针对优先区域的农村妇女，特别是在国家中西部地区：约提供 3 011 笔贷款，共计 2 669 000 第纳尔。

305. 为支持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在综合性农业项目的框架内，决定在 2007 年将分配给农村妇女的贷款额增加 1.3% 至 5%。

306. 农村妇女通过创收活动而获得自主，这引起了变化以及家庭关系的演变，比如，妇女更多地参与家庭事务的管理（比例为 54.9%），妇女面对外部世界更为开放（63.4%）并获得了更大的自信（比例为 84.8%）。由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做出贡献，妇女在家庭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尊重，从事经济生产的农村妇女更少受到身体和精神虐待。

G. 农村妇女获得销售渠道

307. 从事生产的农村妇女获得供应和市场营销渠道，是她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生存和发展中一个重要的因素。

308. 为促进农村妇女获得供应和销售渠道，支持农村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规划了一系列的措施。从 1998 年以来，妇女、家庭、儿童和老年人事务部和国家手工业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女手工业者论坛，这对农村妇女来说既是销售产品也是显示她们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的机会。

309. 超过 11 000 名女手工业者，其中大多数来自农村地区，她们在 1999 年至 2007 年参加了女手工业者论坛的活动。在此论坛的框架下，这些女工业者除了获得了销售展位，还获得了与其活动领域相关的培训/宣传机会，如项目管理、产品质量、市场营销、网络或电子商务。还向她们提供关于支持机制和资助机制的咨询指导服务。

310. 第11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07-2011年）预计对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资助手段进行修改，以期提高部门行动的效率，实现让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国家目标。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11. 目前，突尼斯立法满足了妇女非常广泛的愿望。许多机构体制减小了性别之间的差距，并为两性提供了相同的成功机会。

A. 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

312. 达到20岁法定成人年龄的男女都不受任何歧视享受其权利并充分履行其所担负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利提起与个人身份相关的诉讼、民事和商事诉讼，但法律规定无能力的情况除外，而这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见缔约国之前的报告）。

3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继续从事立法改革”（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突尼斯。2002年，A/57/38，第191段），在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框架下，为强化妇女的行为能力，对《债务与合同法》以及《人权法》进行了修订。

314. 根据2000年2月7日第2000-17号法律，修正案废除了《债务与合同法》关于在签订合同之前要事先获得丈夫准许的规定，并赋予妇女签订合同、购买、出售以及处置其财产的一切权利。

315. 由于深信两性公民行使其公民权利的能力，根据2007年5月14日第2007-32号法律，立法者决定修订《人权法》第5条的规定：将原来“此外，未满二十岁的男子和未满十七岁的女子不得结婚”的表述改为：“此外，未婚夫妇之一未满十八岁者不得结婚”。

B. 对女性诉讼人的保障

316. 突尼斯法律非常重视妇女的诉讼人地位。在民事或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向女性提供了许多保障。下表显示了向要求离婚或要求享有子女监护权的妇女或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的司法援助。

申请司法援助情况的演变

| 申请 | 司法年度 | | | | |
|-------|-------------|-------------|-------------|-------------|-------------|
| | 2002-2003 年 | 2003-2004 年 | 2004-2005 年 | 2005-2006 年 | 2006-2007 年 |
| 提交的申请 | 6 694 | 7 199 | 6 872 | 6 022 | 6 064 |
| 提供的援助 | 5 211 | 5 085 | 4 350 | 3 789 | 4 255 |

C. 迁徙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

317. 突尼斯立法规定了夫妻之间共同居住的原则以及夫妻在选择婚姻居所方面的平等。妻子和丈夫在选择家庭住所方面要达成一致。妇女没有义务服从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的单方面意愿。如果夫妻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根据家庭利益原则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做出裁决。

318. 如果丈夫坚持改变住所的唯一目的是伤害他的妻子和阻挠其行使合法权利（如教育或工作），妻子可以丈夫没有对她履行善待的义务（《人权法》第23条）因而对她造成了损害（《人权法》第31条）为由要求离婚。她甚至有权要求因阻碍其个性发展的行为对其造成的精神和物质损害进行补偿。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法

319. 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对《婚姻和家庭法》的强化体现了突尼斯对现代化的重视。在这一方面所进行的所有改革都迅速加快了妇女地位的演变。

A. 立法基础：夫妻之间的平等和伙伴关系

320. 突尼斯法律确保在婚前和婚姻存续期间或离婚情况下两性之间平等和伙伴关系的原则。

321. 事实上，《人权法》赋予订婚男女或夫妇在完婚之前要求归还礼物的权利，在这一方面两性平等。此外，还规定了缔结婚约必须在两名公证人或民事官员的见证下进行，婚约也只能通过司法裁决解除。

322. 关于法定结婚年龄，有必要引用 2007 年 5 月 14 日第 2007-32 号关于对《人权法》进行修订的新法律，它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统一为年满十八岁。

323. 《人权法》规定夫妻必须在所有有关家庭事务的管理和子女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因此，如果妻子拥有自身的资源，她可作为经济资源发起人参与家庭事务。

324. 然而，这种妻子对家庭负担做出贡献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削减其自由处理婚前获得的自有财产的权利，其丈夫亦然。共同财产制度（自愿且完全自愿）是根据 1998 年 11 月 9 日第 98-91 号法律设立的，它巩固了已婚妇女在获得财产方面的权利。

325. 男女在子女教育问题上的合作方面，母亲和父亲一样有权干预子女监护决定，有权干预子女财产管理决定，包括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学校教育、旅游以及金融交易。此外，未成年人结婚须获得其监护人及其母亲的同意。母亲和父亲一样对其子女犯下的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26. 夫妻双方可自由选择子女的数量和生育间隔。由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第 2001-93 号关于生殖医学的法律赋予夫妻双方在尊重人的身体完整性和尊严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医疗辅助生育方法的权利，这一成果得到了巩固。这一新的立法措施将使妇女克服不孕，享受做母亲的权利。

B. 夫妻权利的体制保障

327. 立法机关 2006 年 7 月 28 日颁布了第 2006-58 号法律，为低龄或残疾子女的母亲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生活。通过为母亲建立特别的半日工作制并规定其可享受工资的三分之二，这项法令使母亲受益于该特殊制度，保留其提高、晋升、休假以及社会保障。这是一项自愿性和临时性措施，以满足母亲的需要。

328. 为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家庭关系，2006 年 3 月 6 日第 2006-10 号法律赋予祖父母看望孙子女的权利。事实上，该法令规定，“对于父母一方死亡的儿童，祖父母可行使看望权。家庭法官根据儿童的利益予以裁决。”

329.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内普遍设立了独立空间，以处理家庭和儿童相关的案件，以维护儿童的尊严和保护家庭和婚姻隐私。

330. 关于解除婚姻关系，《人权法》规定了夫妻在离婚动机、程序以及离婚结果方面法律上和司法上的真正平等。它甚至采用了有利于离婚女方的歧视性规定，使其能够独自选择以年金的形式弥补其所受到的物质损害，直至其生命结束或作为债务人的前配偶生命结束。

331.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2008 年 3 月 4 日第 2008-20 号关于修改《人权法》某些条款的法律，赋予无其他住房的作为子女监护人的母亲保留其在夫妻住房内喂养其子女的权利，但不妨碍房屋权利所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保障的权利。

332. 立法机关考虑到保护夫妻各自的权利，将离婚案件交由家庭法院（人权法专门法官）处理，他将尝试进行调解，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初步程序顺利进行。为保护未成年子女，确保其即使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也拥有平衡的家庭生活的权利，法律允许家庭法官获得家庭调解员的协助。

333. 在法官必须进行的调解尝试失败的情况下，法官将采取关于赡养费方面的紧急措施，并决定赡养费数额。

334. 自赡养费以及离婚年金保障基金 1998 年设立以来至 2007 年，共有 9 735 个家庭得到了该基金的支持。

335. 突尼斯妇女在继承权方面的继承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这是由于设置了许多立法机制，如“返回”机制，规定如果没有同一级别的男性继承人，则由女儿继承全部遗产。第二个机制涉及到强制性遗赠制度，这使得先去世的女儿或儿子所生的子女可以享有祖父母遗产的一部分，数额与去世的父亲或母亲相同，但不得超过

遗产总额的三分之一。这样，成为孤儿的女孩可根据该项立法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继承过世父母及祖父母财产的权利。

336. 第三个机制是关于共同财产制度的（根据 1998 年 11 月 9 日第 98-97 号法律设立的），它有利于夫妻在不动产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建议

337. 为编写现在这个涉及了大量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在国家一级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在这个过程中强调了巩固有利于妇女的成果的必要性。主要建议如下：

- 改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司法人员、卫生、教育、社会政策、警察机构之间的互动，以实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协调行动；
- 提高关于在工作场合或与工作相关的场合或任何地方的性骚扰方面认识、宣传和预防，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妇女不受到性骚扰；
- 将关于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的问题列入媒体的任务中；
- 认识到男子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因此应鼓励男性积极参加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
- 更加努力地逐步推广社会类别方法，以发现并纠正男女之间的差距/不平等；
- 在制定和实施发展政策的不同阶段推广性别措施，将立法部门、执行部门和民间社会结合起来。

展望

338. 在第 11 个发展计划（2007 年-2011 年）框架下编写的行动计划将使得：

- 妇女更加积极地和更加有效地参与到各个领域之中；
- 妇女的潜力得到巩固，以使国家经济在所有资源和所有人力方面受益；
- 通过加强培训方案使妇女的技能得到发展；
- 妇女更容易获得新技术；
- 妇女在就业市场和从事独立工作及完成项目方面得到加强；

- 妇女担任决策和领导职位的情况得到加强，其比例至少达到 30%；
- 机制得到发展，使妇女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得到协调；
- 针对妇女的特殊保健的覆盖率指数在城市和农村得到改善；
- 社会性别方法被纳入地区和区域发展方案；
- 旨在解决辍学问题和减少农村妇女/女童文盲率的活动得到继续；
- 进一步为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奔走。

挑战

339. 突尼斯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同时认识到已经取得的进步需要在持续动力的框架下得到进一步巩固，而这种持续的动力源自如下两个方面持续的平衡：

- 一方面，在选择建设现代、开放和包容的社会的框架下，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各阶层为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获得的成果做出共同努力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 突尼斯在这条路上坚定不移。第一，拒绝一切自满情绪，因为在这一领域，并没有获得最终成功。因此，国家的努力方向是在最大范围内促进尊重妇女权利的文化 and 关于妇女权利的教育，以及促进妇女权利所依据的普遍价值观念。
- 另一方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狂热主义、不容忍、种族主义、排外主义等重大威胁所带来的现实挑战，以及经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导致的贫穷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抑制了国家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

结论

340. 突尼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的发展战略，认为妇女不仅是维护社会凝聚力的一个基本手段，而且也是实现这一战略不同目标的决定性因素，而这一战略需要动员国家所有的人力和物力。

341. 因此，目前突尼斯妇女在各个领域以及各个部门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实现全面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巩固这一地位和作用反映了国家的政治意愿，它把妇女发挥积极作用和积极参与发展事业作为其社会模式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妇女确实广泛参与建设一个开放、包容、平衡、团结互助和现代的社会。

342.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女大学生的数量已经超过了男生（约为 60%），总体而言，在其他教育层次中，女孩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因此，妇女必须大量地参与到各个领域，尤其是能够参与国家未来规划的政治领域之中。妇女也同样应在国家活力方面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充分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以加强突尼斯的发展能力，从而使得突尼斯从容应对所有国家，不论富国还是穷国或发展中国家在新千年面临的突发事件和挑战。

343. 作为发展的载体，家庭平衡和稳定的因素，文化异端和宗教蒙昧主义的反对者，妇女应在多个领域保证其自身解放，自由和自信。

344. 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它们加强了妇女参与经济，巩固了妇女在发展进程中作为积极的合作伙伴的身份，加强了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并加强了妇女作为公民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345. 突尼斯决心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巩固在妇女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巩固社会的现代性。
